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塞浦路斯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岛国，地处欧亚非三大洲枢纽位置，自古就是强国必争之地。历史上，塞浦路斯相继经历亚述、埃及、波斯、亚历山大帝国、埃及托勒密王朝、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的控制、法兰克人的统治、阿拉伯帝国的袭扰、奥斯曼帝国的征服，以及英国的殖民。1960年8月16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1974年，土耳其入侵塞岛，占领了塞岛37%的领土，造成南北分裂，首都尼科西亚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一个分裂的首都。

上世纪70年代以来，塞浦路斯政府着力发展经济，经历了从农业国转向工业国再转向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转型。2004年，塞加入欧盟。2008年，塞浦路斯加入欧元区。2013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塞爆发金融危机，塞政府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委会和欧央行组成的“三驾马车”求助。在“三驾马车”的帮助和监督下，塞浦路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经济。2015年，塞经济止跌回升。2016年，塞退出救助计划。2018年，塞GDP增长3.9%，远超欧元区1.9%的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已超越危机前水平，实现全面复苏。目前，塞浦路斯属于欧盟内中等收入国家，经济结构以服务业为主，旅游、航运、金融服务和房地产是其特色产业。农业规模较小，但特色农产品如橄榄油、红酒、哈鲁米奶酪质优价廉，享誉欧洲。近年来，随着塞专属经济区相继发现较大规模天然气储量，塞政府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区域能源中心，期待天然气开采带动相关就业和上下游产业链，重塑塞经济格局。

中塞虽然地理位置相距遥远，但都是拥有悠久历史和古老文明的国家，双方都致力于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已经成为大小国家相互尊重、互利合作的典范。中塞1971年建交以来，两国相互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积极发展全方位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可喜的成果。2019年4月，塞浦路斯总统阿纳斯塔西亚迪斯赴北京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主席与其举行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将中塞关系推向新高度。在双方领导人的关心推动下，中塞经贸关系平稳发展。塞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特色产品对华出口。据中方统计，2018年中塞贸易额7.92亿美元，同比增长37.1%。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对华累计投资1.69亿美元，中国对塞浦路斯累计直接投资8.45亿美元。中国企业在塞经营范围涉及金融、通信、房地产、文化、餐饮等领域。此外，多家中国公司正积极跟踪塞工程承包项目，有望取得突破。塞服务业具有较强优势，其地理位置和欧盟成员国身份可以成为中资企业进入欧洲和辐射中东、北非市场的跳板。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处致力于务实促进中塞双边贸易与投资，

愿成为中塞两国工商界增进了解、加强合作的桥梁。我们建议有意来塞投资兴业的中资企业和公民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提高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合规经营；尊重当地宗教文化，入乡随俗；切实履行海外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对外宣传，讲好中国故事。

未来，希望双方企业不断加强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深化在港口、海运、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领域合作，并探讨在地中海区域开展第三方合作，谱写中塞经济合作发展的新篇章。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李耀辉
2019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塞浦路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塞浦路斯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塞浦路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塞浦路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塞浦路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3
2. 塞浦路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塞浦路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8

2.2 塞浦路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0
2.3 塞浦路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4
2.4 塞浦路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
2.4.1 贸易关系	24
2.4.2 辐射市场	25
2.4.3 吸收外资	25
2.4.4 外国援助	26
2.4.5 中塞经贸	26
2.5 塞浦路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28
2.5.1 当地货币	28
2.5.2 外汇管理	28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28
2.5.4 融资条件	29
2.5.5 信用卡使用.....	30
2.6 塞浦路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0
2.7 塞浦路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0
2.7.1 水、电、气价格	3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2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2.7.5 建筑成本	32
3.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4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4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4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3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3.2.4	BOT/PPP方式	38
3.3	塞浦路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8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8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9
3.4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2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2
3.6	塞浦路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3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3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4
3.7	外国企业在塞浦路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5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规定	46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6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6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47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7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47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8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8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8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9
3.11 塞浦路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9
3.12 塞浦路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49
3.12.1 许可制度	50
3.12.2 禁止领域	50
3.12.3 招标方式	50
3.13 塞浦路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50
3.13.1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0
3.13.2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1
3.13.3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51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2
3.14 塞浦路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2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	52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3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3
3.15 塞浦路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3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3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4
3.16 在塞浦路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 法律?	54
4. 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5
4.1 在塞浦路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5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5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6
4.2.1 获取信息	56
4.2.2 招标投标	56
4.2.3 许可手续	56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6
4.3.1 申请专利	57
4.3.2 注册商标	57

4.4 企业在塞浦路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8
4.4.1 报税时间	58
4.4.2 报税渠道	59
4.4.3 报税手续	59
4.4.4 报税资料	59
4.5 赴塞浦路斯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59
4.5.1 主管部门	59
4.5.2 申请程序	59
4.5.3 提供资料	6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0	
4.6.1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处	60
4.6.2 塞浦路斯驻中国大使馆	60
4.6.3 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	60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1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1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1
4.6.7 塞浦路斯投资服务机构	61
5. 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3
5.1 投资方面	63
5.2 贸易方面	63
5.3 承包工程方面	64
5.4 劳务合作方面	64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5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塞浦路斯建立和谐关系?	68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8
6.2 妥善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68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8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9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9
6.7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6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0
6.10 其他.....	7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塞浦路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7.1 寻求法律保护.....	7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2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2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2
7.5 其他应对措施.....	73
附录1 塞浦路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2 塞浦路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后记.....	7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塞浦路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yprus，以下简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塞浦路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塞浦路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塞浦路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塞浦路斯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塞浦路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塞浦路斯的昨天和今天

塞浦路斯是历史悠久的岛国，有考古发现证明的人类文明史近1万年，其最早居民是公元前12世纪移居来此的希腊人。由于该岛地理位置重要，从古至今曾多次被西台（又称赫梯）、亚述、埃及、波斯、阿拉伯哈里发王朝、乌脉耶王朝、威尼斯及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等外来势力侵略或占领。1571-1878年，塞浦路斯并入奥斯曼帝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开始进入该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洛桑协议，土耳其放弃了对塞浦路斯的所有权利；1925年，塞浦路斯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59年2月19日，塞浦路斯与英国、希腊、土耳其签订“苏黎世—伦敦协议”。1960年8月16日，塞浦路斯宣布独立，成立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于1961年加入英联邦。塞浦路斯独立后，希腊、土耳其两族多次发生冲突。1964年起，联合国维和部队进入该岛，尝试对其局势进行管控。1974年7月，土耳其入侵，土耳其族北移，并于1975年和1983年先后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形成两族南北分治局面。目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仅得到土耳其承认。

为结束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自1974年以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不断斡旋，并出台多种方案。2002年11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塞浦路斯建立由“希腊族州”和“土耳其族州”平等组成“共同国家”政府的建议（简称“安南方案”）。2004年4月24日，塞浦路斯希、土两族就“安南方案”同时进行全民共同公投，结果因希族人否决而流产。此后，塞浦路斯南北两族进行多轮次和谈，迄未达成完全共识。

2004年5月1日，希族代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根据协议，塞浦路斯土族区将暂缓入盟，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时为止。2008年1月1日，希族代表塞浦路斯加入了欧元区。

1.2 塞浦路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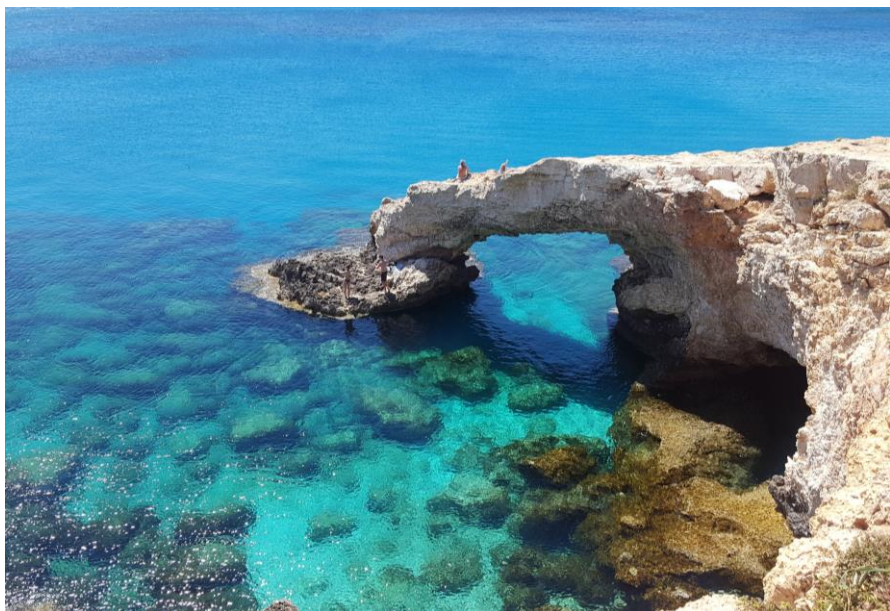
1.2.1 地理位置

塞浦路斯位于地中海东北部，地处亚、非、欧三大洲海上交通要道，是继意大利西西里岛、撒丁岛之后地中海第三大岛，面积9251平方公里，与希腊、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以色列、埃及隔海相望。

塞浦路斯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时制，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塞浦路斯划分为6个行政区：尼科西亚（Nicosia）、利马索尔（Limassol）、法马古斯塔（Famagusta）、拉纳卡（Larnaka）、帕福斯（Paphos）、凯里尼亚（Kyrenia）。每个行政区分为市、乡、村三级。目前，塞浦路斯岛中间的“绿线”是由联合国维和部队控制的停火线和缓冲区。停火线长178公里，横贯全岛。凯里尼亚和法马古斯塔的大部分及尼科西亚的一部分由土族控制。



阿依纳帕（圣纳帕）爱之桥

首都尼科西亚市是塞浦路斯政治、金融、文化中心，位于塞岛中部，是岛上最大的城市。因“绿线”从市中心穿过，尼科西亚成为世界上唯一分裂的首都。利马索尔市位于塞南部沿海，是塞浦路斯第二大城市、最大的港口和最重要的贸易、商业和旅游城市。拉纳卡市位于塞浦路斯岛东南部海滨，是塞浦路斯第三大城市、第二大港口和塞浦路斯国际航空运输中心。帕福斯市位于塞浦路斯岛西南海岸，是岛上第四大城市和著名的海滨度假和旅游胜地，有国际机场（停靠国际客运包机）；同时因该市是希腊神话故事中爱神阿芙洛狄特（维纳斯）的诞生地而闻名于世。

北塞浦路斯地区控制面积为3355平方公里，主要城市有法马古斯塔市和凯里尼亚市，此外还拥有尼科西亚市的部分地区；其“首都”仍为尼科

西亚市。法马古斯塔是历史古城，位于塞浦路斯岛东海岸，在塞浦路斯分裂前曾是全岛最繁华的城市。凯里尼亚市位于塞浦路斯北部海滨，是土族控制区的重要港口和旅游区。



首都尼科西亚俯览

1.2.3 自然资源

塞浦路斯矿藏曾经以铜为主，岛上有四千多年的开采铜矿历史，当时的人们把铜视为稀世珍宝，于是用铜命名自己居住的岛屿，该岛一度被誉为“铜的故乡”。其他矿藏还有硫化铁、黄铁、铬、石棉、大理石、土性无机颜料等，但均已接近枯竭，开采量极小。近年来，该岛所在的东地中海区域发现丰富的油气资源。

塞浦路斯森林面积17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约19%。淡水资源紧缺。

1.2.4 气候条件

塞浦路斯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夏天干燥炎热，冬天温和湿润，春季和秋季较短，全年日照时间约340天。雨季通常在11月份到翌年的3月份之间。冬季平均气温为18-20摄氏度，夏季平均气温为34-36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400毫米左右。



帕福斯爱神岩

1.2.5 人口分布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估算，截至2017年底，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人口为86.42万人，与2016年相比增长0.01%。各行政区人数分别为：尼科西亚33.59万人，利马索尔24.2万人，拉纳卡14.65万人，帕福斯9.23万人，法马古斯塔控制区4.75万人。其中，67.5%的居民生活在城市，32.5%的居民生活在乡村。其中，男性人口占51.22%，女性人口占48.78%。塞浦路斯政府对北部土耳其族聚居区人口没有准确统计，据塞浦路斯北部土耳其族当局公布的数据，受留学生数量激增等因素影响，北部土耳其聚居区人口约35.2万人，较2011年人口普查时28.63万人增长22.95%。

在塞浦路斯的中国人主要是近年来持永久居留身份和护照的投资移民者、留学生和少量劳务人员，华人华侨整体规模不大。

1.3 塞浦路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塞浦路斯是总统制共和国，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宪法规定塞浦路斯为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由希族人担任，土族人任副总统，总统对行政重大决定有最后否决权。由于两族争端，副总统一职一直空缺。内阁（部长会议）为执政机构，成员由总统任命。

【国家元首】现任总统是2013年2月大选获胜的时任民主大会党主席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Nicos Anastasiades），2018年2月，阿纳斯塔西亚迪斯以56%的得票率连任。

【议会】根据宪法，塞浦路斯议会实行一院制，议会行使立法权，每5年选举一次，共有80个席位，其中希族56席，土族24席。土族议席已多年空缺（土族长期以来另立议会，共50个席位，由土族各党派通过选举产生）。现议会2016年5月选出，为塞第11届议会，议长为团结运动党主席迪米特里斯·西卢里斯，任期5年。其中，在目前议会56席中，民主大会党（右翼）18席，劳动人民进步党（左翼）16席，民主党（中右）9席，社会民主运动党3席，市民联盟党3席，团结运动党3席，绿党2席，全国人民阵线2席。

【司法】塞浦路斯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与英国相同，大部分法律文本有英文版。塞浦路斯最高司法理事会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组成。最高法院院长麦伦·尼克拉托斯，总检察长科斯塔斯·克里利蒂斯（Costas Clerides）。

1.3.2 主要党派

希腊族主要政党包括：

【民主大会党】议会第一大党，执政党。1976年7月4日成立。约有党员1万人，多系银行家、工商企业家、律师、医生和高级职员等。该党主张对内发展西方民主，对外同希腊等西方国家及欧盟大力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关系，主张通过谈判解决塞问题。主席阿维罗夫·奈奥菲多（Averof Neofyto）。

【劳动人民进步党】议会第二大党，在野党。1926年8月成立，前身为塞浦路斯共产党。1941年改组并改现名。现有党员1.4万人。该党主张各党派合作制定解决塞问题的共同路线和策略。2008年7月，该党在议会审议《里斯本条约》时投反对票。总书记安德罗斯·基普里亚努（Andros Kyprianou）。

【民主党】议会第三大党，在野党。1976年7月11日成立。约有党员8000人，成员多系中小企业主、职员、自由职业者和富裕农民等。基本目标是实现国家统一和完全独立，争取国家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主张维护塞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坚持土耳其从塞撤军和根据联合国决议寻求解决塞问题。主席尼古拉斯·帕帕多普洛斯（Nikolas Papadopoulos）。

【社会民主运动党】在野党。1970年5月成立。党员约3000人。该党目标是促进民族和社会的发展。对内主张机会均等、消灭人剥削人制度，在人民控制生产资料和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反对美国和北约

对塞的控制，主张积极发展与不结盟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该党曾于1998年参政，1999年由于克莱里季斯总统决定不在塞南部部署俄制地空导弹而退出政府，与中央重组运动合并后易名，但很快分裂。主席马里奥斯·西佐普洛斯。

【市民联盟】2013年4月成立，中左翼政党，主张塞浦路斯实现统一，但拒绝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合并为联邦制国家，反对现行政府财政紧缩政策和私有化计划。主席乔治·利利卡斯（Marinos Sizopoulos）。

【团结运动党】2016年1月成立，从民主大会党分裂、原欧洲党解散后并入的右翼政党，主席埃莉妮·塞奥赫鲁斯（Eleni Theocharous，女）。

土耳其族主要政党包括：

【民族团结党】1975年成立，主席德尔维什·埃尔奥卢。

【共和土族党】1970年成立，主席法伦迪·索耶尔。

【民主党】1992年成立，主席塞达尔·登克塔什。

【公共民主党】2007年成立，主席穆斯塔法·阿肯基。

【改革党】2006年成立，主席图尔加伊·阿夫基。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塞浦路斯是不结盟运动25个创始国之一，对外奉行中立的和平外交政策。认为塞浦路斯问题依然是关乎民族存亡的最大挑战，需要集体的力量来解决。2004年5月，塞浦路斯加入欧盟，随后宣布退出不结盟运动。截至目前，塞浦路斯已与世界上178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是欧盟、联合国、欧洲理事会、英联邦、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

【同主要国家的关系】塞浦路斯同主要国家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努力。塞浦路斯是英联邦国家，英国是塞浦路斯安全保证国之一，在塞浦路斯有两个主权军事基地（占国土面积3%），塞浦路斯和英国在投资、贸易、旅游等领域的合作非常密切。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直保持着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近年来两国在旅游、投资领域的合作明显加强。除土耳其外，塞浦路斯同欧洲、西亚、北非和中东地区周边国家都保持着友好关系。

【同欧盟的关系】塞浦路斯地缘上属亚洲地区，但历史、文化与欧洲关系密切。塞浦路斯一直在努力融入欧洲，1971年开始与欧共体（欧盟前身）谈判，1972年签署“联系国协定”，1987年与欧共体签订关税同盟条约，1990年7月，正式申请加入欧共体。1997年，欧盟接纳塞为首批入盟候选国。1998年11月，与欧盟开始入盟谈判。1999年，欧盟赫尔辛基会议正式确认“解决塞问题不是塞入盟的前提条件”。2003年3月，欧洲

议会外事委员会通过塞入盟决议，同意塞入盟申请。7月，与欧盟警察部队签署共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议。9月，签署加入欧盟经济区协议。2004年5月，正式加入欧盟并表示希望欧盟在塞浦路斯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2008年7月，塞浦路斯议会批准旨在加速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里斯本条约》。2012年下半年，塞浦路斯轮任欧盟主席国。2013年3月25日，欧盟同意向塞浦路斯分批提供100亿欧元金融救助贷款。2016年3月31日，塞浦路斯正式退出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经济救助方案，累计接受救助贷款73亿欧元。

【同希腊的关系】塞浦路斯同希腊的关系非常特殊。塞浦路斯希族一直保持着同希腊一样的语言、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希腊是塞浦路斯的母国和安全保证国，塞浦路斯一直把塞希关系放在其对外关系中的首位。1974年，为使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塞浦路斯的希腊族人发动了政变；因土耳其人趁机入侵，结果造成了时至今日南北分裂局面。同为联合国、北约和欧盟成员国，希腊一贯支持塞浦路斯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上的立场；此外，希腊还历来是塞浦路斯最重要的进出口贸易伙伴国。



尼科西亚解放纪念碑

【同土耳其的关系】塞浦路斯与土耳其没有建立外交关系。土耳其是塞浦路斯的三个安全保证国之一，坚决支持塞浦路斯土族，在北塞浦路斯

部署大量军队。土耳其是国际上唯一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每年土族近一半的财政支出由土耳其援助。土耳其一直坚持塞浦路斯存在两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塞浦路斯问题必须以“两个国家、两种语言、两种宗教”的现实为基础加以解决。

【同中国的关系】塞浦路斯1971年12月14日与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重视同中国发展关系。历任总统都曾先后访华，其中，首任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于1974年5月18日会见毛泽东主席。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官正、王兆国、回良玉、王刚、张高丽、刘延东、陈宗兴等曾访塞。近年来，双方高层互访频繁，2015年10月及2019年4月，塞浦路斯总统阿纳斯塔西亚迪斯两度访华，并会见了国家主席习近平。2017年11月，塞浦路斯议长西卢里斯应邀访华，会见张德江委员长。自2015年以来，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宁吉喆；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张向晨、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傅自应等均率团访塞。

中塞两国在经济合作、投资保护、交通运输、税收征管、司法协助及科技创新等领域签署有多项协定。中塞经济联委会是两国间经济领域的高层次政府间对话机制，截至目前已成功举办7次联委会会议，有力地推动中塞经贸合作步入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新阶段。

1.3.4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由外交部、财政部、内政部、国防部、教育和文化部、交通通信和工程部、能源商业工业部、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卫生部、旅游部、航运部等部门组成。其中财政部、交通通信和工程部、能源商业工业部、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等是行使经济职能的主要政府部门。

除政府各部门外，塞浦路斯还设有一些独立机构和官员行使相关职权，主要有：中央银行、总审计长、总会计师、监察专员、欧盟规划协调和发展总署（部长会议秘书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教育服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竞争保护委员会、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合作社监督和发展局、招标审核局、广播电视局、农业支付组织等。

1.4 塞浦路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塞浦路斯主要有希腊族和土耳其族两大民族。其中，希腊族占72.8%，

土耳其族占9.6%，外籍人占17.6%。此外，在土族控制的北部地区还有来自土耳其的移民居住，塞浦路斯政府一直未承认这部分移民的合法身份，人口调查时也未将其统计在内。塞浦路斯分裂前希土族混居，从1974年7月开始，希腊族主要居住在塞浦路斯南部，土耳其族主要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



库伦剧场考古遗址

1.4.2 语言

塞浦路斯官方语言为希腊语和土耳其语，政府和商业活动中通用英语。塞浦路斯南部地区民间英语普及率较高，大部分人能讲英语。

1.4.3 宗教

塞浦路斯希腊族信奉东正教，土耳其族信奉伊斯兰教，还有部分人信奉天主教、基督教等。

1.4.4 习俗

塞浦路斯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状态受到西方文化及宗教影响，民风纯朴、热情好客喜好交际，不讲究繁文缛节，但时间观念不强。一般情况下，见面握手即可，久别重逢的亲友往往拥抱、亲吻脸颊。

当地许多风俗大都与宗教有关，复活节为最盛大的宗教节日，受到重视的程度甚至超过圣诞节。在参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时，应避免穿着短裤和

无袖衣服。

塞浦路斯国民喜爱蓝、浅蓝、黑、白、黄等颜色；喜好假日远足、野炊、打猎等户外活动；尤喜饮咖啡，当地大多咖啡馆全天营业。



拉纳卡圣拉撒路教堂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塞浦路斯对5岁以上的儿童实行12年全日制义务教育，其中包括6年基础教育和6年中等教育。除国立学校之外，所有的城镇都有私立学校。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最新教育调查数据，2016年，各级教育公共支出11.86亿欧元，分别占预算的16.9%和国内生产总值的6.3%。2016/17学年，共有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1333家，共计教师人数14950人，学生总数18.83万人，师生比为1:12.6，优于欧盟28国1:14.7的平均水平。有67.6%的学生就读于公立或社区学校，32.4%的学生就读于私立学校。塞浦路斯有3所公立大学：塞浦路斯大学、塞浦路斯开放大学和塞浦路斯科技大学。其他如弗雷德里克大学、尼科西亚大学及塞浦路斯欧洲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均为私立大学。

【科技】根据欧委会发布的《2019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塞浦路斯排第28名，较2018年度排名上升一位。投入自然科学4195万欧元，工程技术3443万欧元，社会科学1490万欧元，人文科学574万欧元，农业科学608万欧元，医药科学708万欧元。2017年，塞浦路斯有各类科研人员1535人，其中40.7%为女性，38.8%拥有博士学位。

【医疗】塞浦路斯医疗体系完备、水平较高；该国正在通过健康保险

组织（HIO）推进覆盖全国的综合医疗保健系统（GESY），使每个公民都能享受终身、平等和不受阻碍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该系统预计将于2020年7月1日全面投入使用。在医疗资源方面，塞浦路斯设有公立总医院及私立医院和诊所，所有公立总医院、部分私立医院、诊所设有急诊部，国际旅行者可就近就医。除药品外，急诊免付医疗费。药品需要到药店购买。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7年，医生与人口比例为1:258，牙医与人口比例为1:927，护士等医护人员与人口比例为1:187，医院床位与人口比为1:290，出生率为10.7‰，死亡率为7.0‰，婴儿死亡率为1.3‰，塞浦路斯男性人均预期寿命为80.0岁，女性人均预期寿命为84.1岁。2017年塞浦路斯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7%，比例为欧盟范围内最低。

1.4.6 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塞浦路斯工会组织势力较强，主要行业和主要城市都有分会，大都隶属于各党派，大约55%-58%的劳动人员参加了工会，入会总人数约20万。主要有：泛塞浦路斯劳动者联合会、塞浦路斯工人联合会、泛塞浦路斯公務员工会、塞浦路斯民主劳工联盟、塞浦路斯银行雇员联盟、塞浦路斯革命工会联盟。塞浦路斯各行业都有自己的行业组织。主要的行业组织有：塞浦路斯船运协会、塞浦路斯船东协会等。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的工会主要有：塞浦路斯土耳其人工会联合会。工会在保护工薪阶层利益，协调劳资关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罢工】由于近几年塞浦路斯经济不景气，工人小范围罢工以争取权益和抗议改革，罢工次数有增长趋势，但未发生过大范围罢工。塞浦路斯电信局和港务局等半政府机构私有化过程中也时有游行和罢工发生。此外，近年来教师、出租车司机、医院医护人员、海水淡化工程员工等也有罢工见诸报端。近年来，没有涉及中资企业的罢工活动。

【塞浦路斯商工会（简称CCCI）】塞浦路斯工商企业团体，拥有超过8000多家企业会员和140多家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的专业协会会员。商工会在塞浦路斯地位重要，是连接政府和企业界的主要桥梁。

【塞浦路斯雇主和工业家联合会（简称OEB）】成立于1960年，约有5000家会员单位和65家专业协会，涵盖塞浦路斯私营企业60%的从业人员，是欧洲企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欧洲经社委员会成员。

【塞中商会】是设在塞浦路斯商工会下面的专业分会，2003年12月成立，宗旨是促进塞中经济合作和交流，现有会员企业250多家。按章程规定，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为塞中商会的名誉主席，经济商务参赞为董事会名誉董事。第一届董事会主席由前劳动部部长安德列斯·穆修达斯担任。现任董事会主席为西奥·佩帕瑞斯，秘书长为安蒂斯·耐撒尼尔。

1.4.7 主要媒体

塞浦路斯是新闻自由的国家。据无国界记者组织2019年发布的“世界新闻自由指数”，塞浦路斯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28位。塞浦路斯有各种报刊30余种，塞浦路斯南部地区主要有：自由爱好者报、黎明报、斗争报、今日报、公民报、真理报、新闻报等希文报纸。英文报纸主要有：塞浦路斯邮报、金融镜报、塞浦路斯周报等。塞浦路斯土族主要报纸有灰狼报。

塞浦路斯通讯社于1976年4月成立，为非官方通讯社。1997年2月与中国新华社签署合作协议，开始进行新闻交流与合作。塞浦路斯广播电台除用希腊语广播外，还用土耳其语、英语、法语、德语和亚美尼亚语广播。塞浦路斯共有7个覆盖全岛范围的电视台，其中2个国家电视台，3个私人电视台，2个卫星电视台。国家电视台建于1957年。土族电视台建于1976年。另有6个地方电视台。

1.4.8 社会治安

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两族处于分治状态，南北塞中间由联合国维和部队管理的“绿线”分隔。近年来希土两族之间没有发生冲突，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富足，南塞浦路斯地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近年来两族人员往来限制减少，许多土耳其族人在塞浦路斯南部地区务工。塞浦路斯居民和游客持合法居留、访问身份证明也可以到塞浦路斯北部地区游览。当地居民严禁持有枪支。

在2019年版《全球犯罪指数》排行中，塞浦路斯列安全指数最高国家（地区）第38位。在2018年版《世界社会进步指数》中，塞浦路斯个人安全指数为82.85分，列世界第28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塞浦路斯共发生谋杀案件7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6；袭击案件144起，比率为12.2；绑架案件36起；抢劫案件117起。

据塞浦路斯警察局统计，2018年严重刑事案件立案4982起，同比下降0.05%，包括入室盗窃、毒品、纵火、谋杀及未遂等，主要城市发生的案件数量分别为：尼科西亚1134起、利马索尔1269起、帕福斯1097起、拉纳卡816起、法马古斯塔控制区536起、莫尔富130起。

1.4.9 节假日

塞浦路斯政府实行每周六、日双休制。

国家规定的主要节日有元旦、主显节、绿色星期一（东正教复活节前50天）、希腊国庆节、塞浦路斯民族解放斗争日、复活节、国际劳动节、

洪水节、圣母升天节、塞浦路斯国庆节、希腊民族日、圣诞节等。

除一些旅游区商店和大型商场外，所有政府部门、公司、银行及大部分商店等公共假日都关门，政府及银行、邮局等下午2:30即结束工作，大部分超市、商店等周三下午缩短营业时间，周日歇业。

2. 塞浦路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塞浦路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塞浦路斯是欧盟成员国，其地理位置独特，自然条件优越，政局稳定，法制健全，社会治安良好，经济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较好的投资吸引力。塞浦路斯空运、海运发达，劳动力素质高，税收在欧盟内较低，且与6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金融服务业发达，配套完备，没有外汇管制，投资资金和利润、利息、股息等任何投资所得都可以自由地汇到海外。企业可以立足塞浦路斯，辐射欧盟市场以及北非、中东地区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塞浦路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4位。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塞浦路斯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57位。

2.1.2 宏观经济

2009年以来，塞浦路斯经济增长缓慢；2013年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塞浦路斯爆发金融危机，国内主要银行亏损严重并出现倒闭，旅游、建筑、房地产等行业也受到波及；2015年经济止跌回升；2016年3月退出“三驾马车”救助计划，6月正式退出欧盟过度赤字监管程序，标志着塞浦路斯经济已渡过最困难时期。2018年，塞浦路斯经济增长3.9%，位居欧元区前列，经济总量已超越危机前水平，实现全面复苏。目前塞浦路斯经济总体趋稳向好，表现出系统性风险降低、复苏步伐加快、增长势头强劲的特点。

【经济增长率】2018年，塞浦路斯国内生产总值207.31亿欧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3.9%，人均国民总收入（GNI）22709欧元，同比上升2.7%。按照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数据，2018年塞浦路斯人均GDP为23800欧元。

表2-1： 2014–2018年塞浦路斯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现价）	增长率（%）	人均GNI（欧元，现价）
2014	176.06	-1.4	19892.1
2015	177.42	2.0	21068.3
2016	182.20	3.4	21060.4
2017	192.14	3.9	21982.0

2018	207.31	3.9	22709.0
------	--------	-----	---------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

【GDP构成】2018年，塞浦路斯全年最终消费支出171.38亿欧元，占GDP比重为82.7%，同比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9.05亿欧元，占GDP比重为18.8%，同比下降3.3%；出口133.27亿欧元，进口136.83亿欧元，净出口为-3.56亿欧元。

【产业结构】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塞浦路斯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分别为2%、11%及87%。

【财政收支】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年财政收入82.78亿欧元，财政支出92.68亿欧元，财政赤字9.9亿欧元，占GDP的4.8%。

【外汇和黄金储备】据塞浦路斯央行数据，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储备资产总额为8.09亿欧元，其中货币性黄金5.01亿欧元，特别提款权储备0.61亿欧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1.35亿欧元，外汇储备1.12亿欧元。

【公共债务】据塞浦路斯公共债务管理办公室数据，截至2018年底，中央政府债务为210.59亿欧元，债务净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7年底的95.3%上升至2018年的102.5%。其中，国内债务占22.9%，国外债务占77.1%；短期债务占1.2%，中长期债务占98.8%；证券债务占51.4%，贷款债务占48.6%。

【外债余额】根据塞浦路斯央行数据，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外债余额为1025.33亿欧元，较上年下降5.2%。其中，政府外债159.63亿欧元，较上年增长2.4%。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8年7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塞浦路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9年4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塞浦路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8年9月14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塞浦路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BB-/A-3，展望为稳定。

【通货膨胀率】2018年年均通货膨胀率为0.8%，年末通货膨胀率为1%。

【失业率】据塞浦路斯季度劳动力调查数据，2018年第四季度塞浦路斯失业率为7.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服务业】第三产业是塞浦路斯的主要产业。2018年塞浦路斯第三产业总产值占全年GDP的87%。旅游业、海运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等较为发达。

旅游业是塞浦路斯的特色产业，2018年全年累计入境游客393.86万人次，同比增长7.8%，创历史新高。旅游收入27.11亿欧元，同比增长2.7%。

在到访游客中，来自欧洲的为347.3万人次，占88.2%；亚洲38.3万人次，占9.7%。主要旅游来源国为英国（132.87万人次）、俄罗斯（78.4万人次）、以色列（23.3万人次）、德国（18.9万人次）和希腊（18.6万人次）。为进一步推动旅游业升级转型，2019年1月1日塞浦路斯旅游部（副部级）正式成立。



阿依纳帕（圣纳帕）海洞

航运业是塞浦路斯传统支柱产业。据塞浦路斯船运协会数据，航运业近年来对GDP贡献率稳定在7%左右，是全球第11大和欧盟第3大船旗国，也是欧盟最大的船舶管理中心，控制了全球第三方船舶管理市场20%的份额。2018年3月，塞浦路斯成立航运部（副部级）。2018年，塞浦路斯航运业吸收在岸就业人口约900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3%；在塞注册船舶超过2000艘，总吨位达2450万吨，为历史最高值；仅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创造的产值就超过10亿欧元，占GDP的5%。

金融服务业是塞浦路斯传统优势产业。尽管在2013年金融危机中遭遇重创，通过重组、资产剥离、加强监管等一系列措施，2016-2018年，塞浦路斯金融服务业年均增长率超过6.5%，2018年GDP增长的1/5来自金融服务业。银行、基金、保险、外汇交易、专业服务等领域均持续增长。

【制造业】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制造业实现产值9.7亿欧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5.6%。主要工业制成品有矿产品、简单机械、药品和加工农产品等。

【建筑业】2018年，建筑业实现产值12.3亿欧元，同比增长24.7%。

【主要企业】塞浦路斯较大的企业有：萨库拉斯集团（Shacolas Group），是塞浦路斯最大的批发零售企业；莱克欧集团（LAIKO GROUP），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塑料包装材料加工、印刷和家庭用品、电器、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阿里斯托集团（Aristo）、乐浦集团（Leptos）、乔瓦尼（Giovani）集团、帕菲力亚集团（Pafilia），是当地著名房地产企业。塞浦路斯主要制药企业：麦道甘美制药厂（Medochemie Ltd）、瑞美迪卡制药厂（Remedica Ltd）。塞浦路斯四大酒厂：KEO、LOEL、ETKO、SODAP。主要的柑橘生产和加工企业：拉尼蒂斯农场（Lanitis Farm Ltd）、艾默基以奥有限公司（Amagio Enterprises Ltd）。主要的橄榄油厂：Ambrosia Oils（1976）Ltd、Novel Agro Ltd等。

2.1.4 发展规划

近几年来塞浦路斯一直努力按照欧盟和欧元区的要求，对经济政策、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以保持经济稳定和持续发展，并在通货膨胀率等方面与马歇尔标准接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和欧元区以后，继续融入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受金融危机影响，塞浦路斯经济也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经济计划，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利马索尔、拉纳卡港口设施进行改扩建，加大绿色能源开发力度，建设能源中心，发展光能、风能发电，对南部专属经济区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旅游设施，大力吸引外资和游客，努力将塞浦路斯发展成为地中海区域性的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以及旅游胜地。

2018年2月，阿纳斯塔西亚迪斯连任塞浦路斯总统，宣布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改革方案。未来五年，新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标是全面恢复经济，并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努力实现公民充分就业。为实现该目标，政府将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来维持宏观经济稳定，管控公共财政可持续发展，推进金融体系有序运作，维护创业投资的良好环境，提升经济竞争力。主要改革举措包括：

- （1）进行司法体制改革，设立商事法庭；
- （2）改革地方政府，提高行政的可持续性和高效性；
- （3）实施财务上可行的国民医疗计划；
- （4）实施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招录、晋升、评估改革；
- （5）实施旅游发展战略，扩大对酒店业的投资、提升航空网络的通达性，建设博彩度假村和游艇码头等基础设施；
- （6）根据《投资法》对项目许可程序进行简化；
- （7）建立独立的保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局；

- (8) 推行新的投资基金管理法规框架；
- (9) 加强对新设立研究和创新机构的管理；
- (10) 出台新的法规，提升公立大学、研究机构向市场转化成果的能力；
- (11) 对国有电信公司、证券交易所和彩票行业实施部分业务私有化；
- (12) 改善塞航运产业发展前景；
- (13) 实施能源规划，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以及管理未来天然气收入的主权基金。

【专属经济区近海天然气勘探开发】塞浦路斯所在的东地中海被认为是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塞政府对天然气开发寄予厚望，希望将自身打造为地区能源中心，并计划成立国家投资基金，管理天然气收入。为此，塞政府将南部专属经济区划分为13个区块，进行了三轮勘探开发招标，美国埃克森美孚、美国诺布尔、荷兰皇家壳牌、法国道达尔、意大利埃尼、卡塔尔石油、以色列Delek集团等多家公司中标。目前，最接近商用的是位于12号区块的阿芙洛狄特气田，储量约4.5万亿立方英尺，于2011年由诺布尔能源公司、Delek集团发现，预计将自2025年开始正式投产。2018年意大利埃尼能源公司在6号区块发现的卡利普索气田估计规模与阿芙洛狄特气田相仿。2019年3月，埃克森美孚和卡塔尔石油公司在10号区块发现的Glaucus气田，预计储量达5-8万亿立方英尺，是塞迄今发现的最大规模气田。

油气资源开发也成为了塞土争端的新焦点。土耳其不承认塞专属经济区权利，不顾欧盟的再三警告和塞浦路斯的强烈反对，派出两艘勘探船在塞海域进行油气勘探，并多次派军舰骚扰塞方委托的勘探船只作业。2019年7月，欧盟决定对土耳其实施政治和金融制裁。

【博彩度假村项目】2015年7月，塞浦路斯议会通过了允许塞浦路斯建设赌场和使赌博业合法化的博彩业议案。2016年，香港新濠国际集团牵头的财团获得唯一授权，负责建设运营“地中海梦之城”博彩度假村和四个卫星赌场。“地中海梦之城”位于海滨城市利马索尔以西，总投资约5.5亿欧元，已于2019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1年正式建成。目前，分别位于尼克西亚、拉纳卡、帕福斯和阿依纳帕的卫星赌场均已开始运营，利马索尔临时赌场也已开始运营。

【拉纳卡码头港口再开发项目】2019年7月，塞浦路斯和以色列的合资公司Kition Ocean Holdings向塞政府提交了拉纳卡码头港口再开发项目的计划书。根据计划书，该公司将升级并扩建拉纳卡港口，将其打造为游轮、货运和能源公司的集散地。计划将扩建现有码头，使其能够容纳650艘5-150米长的船只和游艇，还将兴建餐饮区、娱乐区、绿化区、酒店、商业场所、豪华别墅和一个医疗教育中心。整个项目预计耗资超过10亿欧

元，可创造2500个就业岗位。

【科技园项目】2015年10月，塞浦路斯政府宣布建设第一个科技园，把塞浦路斯打造成产学研一体、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区域中心。根据规划，塞浦路斯科技园位于利马索尔市海岸彭塔科莫地区，占地面积32.8万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50年。

2.2 塞浦路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7年底，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区）人口约86.4万人，市场狭小。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7年全年批发和零售业营业额产值为122.3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据Numbeo网站数据，塞浦路斯生活的各项支出中，基本生活用品和生鲜食品支出占29%，房租支出占24.6%，餐饮消费占16.9%，交通费用占11.6%，体育休闲占8.1%，水电燃气支出占6.5%，服装消费占3.4%。

2.2.3 物价水平

塞浦路斯物价在欧盟内属中等水平。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8年，塞浦路斯食品和软饮料价格稍高于欧盟平均，酒精饮料和服装价格略低于欧盟平均。

据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8年全年通胀率为0.8%。价格涨幅较大的领域为住房、水电、燃气、燃料等（5.9%）、交通（2.3%）、餐饮酒店（1.4%）和教育（1.4%）。价格降幅较大的是住房装修维护（-2.5%）、服装鞋袜（-2.4%）、通讯（-2.2%）、酒和烟草（-1.4%）等。塞浦路斯蔬菜和水果价格随季节波动较大。2019年9月塞浦路斯主要食品和蔬菜抽样价格如下表：

表2-2：塞浦路斯主要食品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大米	1.44欧元/千克
白面包	1.47欧元/500克
鸡蛋	2.55欧元/12枚
牛奶	1.38欧元/1升装
鸡胸肉（去骨去皮）	6.75欧元/千克
牛肉（后腿肉）	9.07欧元/千克

苹果	1.88欧元/千克
香蕉	1.37欧元/千克
西红柿	1.92欧元/千克
土豆	0.82欧元/千克
洋葱	0.78欧元/千克
生菜	0.44欧元/株
瓶装饮用水（1.5升装）	0.68欧元/瓶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

2.3 塞浦路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公路总里程为1.29万公里，其中高速路里程272公里，各主要城市间都有高速公路，有人居住的地方和山区都通有公路，路况较好。截至2017年底，全国私人小汽车保有量52.7万辆，全国平均1.6人拥有1辆私人轿车。2018年新增机动车数量49450辆，同比增长13.3%。塞浦路斯驾驶习惯遵从英制，靠左行驶，路标多用希腊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标识。

2.3.2 铁路

塞浦路斯境内无铁路，国内交通主要依靠公路。



拉纳卡国际机场

2.3.3 空运

国际机场有拉纳卡和帕福斯两个机场，目前约有70家航空公司在此开通了连接120个城市的航线。机场可提供客运及货运、飞机加油、飞机维修、机上餐饮等服务，有许多专业代理提供上述服务。2017年，两个机场共运送旅客突破1000万人次，达1025万人次，同比增长约14%。2019年，机场共运送旅客1094万人次，同比增长6.7%。目前，中国与塞浦路斯之间没有直航，可经迪拜、卡塔尔、莫斯科、维也纳等地转机。

2.3.4 水运

塞浦路斯主要港口有利马索尔、拉纳卡两个多用途港口，瓦西里科（Vassiliko）工业港口，以及莫尼（Moni）、德克里亚（Dekeleia）两个油轮码头。大约70条国际海运航线把塞浦路斯列入其固定航线，穿梭于五大洲之间。利马索尔港是全国最大和最主要的港口，集中了全国95%以上的集装箱业务和大部分散货业务。根据国际债权人的要求，塞浦路斯政府决定对利马索尔港口私有化。经过招标程序，塞政府将游轮及综合码头运营权和集装箱码头运营权分别交由迪拜码头世界公司和德国欧洲之门公司运营。经过两年多的升级改造，集装箱码头吞吐能力达到50万标箱，新建的游轮码头在2018年接待了68艘游轮，2019年预计接待93艘游轮。



利马索尔游轮码头

2.3.5 通信

塞浦路斯信息产业较为发达。2017年，固定电话主线约16.3万，移动电话约117.7万部，互联网用户数占总人口的81.1%。目前塞浦路斯共有4家电信运营商，覆盖了全国主要城市和大部分农村地区。其中塞浦路斯国家电信公司（CYTA）是国有电信运营商，EPIC（原MTN）、Primetel、Cablenet等私有和国外的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迅速，在发展5G和无线宽带方面积极争抢市场。截至2017年底，CYTA公司占全国手机用户市场份额为54.8%，EPIC公司份额为32.8%，Primetel公司占手机用户市场为10%。

2012年，塞浦路斯出台了2012-2020年数字发展战略，致力于通过推广信息技术高效执行欧盟2020数字议程。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所有家庭和企业均接入互联网且带宽达30兆以上；超过50%的家庭和企业互联网带宽在100兆以上；公共行政部门数字化水平大幅提高，为公众提供电子化服务，包括建设政府新一代网络，推广电子医疗、电子签名、文化遗产介绍电子化、旅行电子化、智慧城市等。

2.3.6 电力

塞浦路斯电力供应充足，基本满足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夏季用电高峰期不存在供电紧张的情况。国营的塞浦路斯电力局（EAC）曾经同时负责供电和输电，私营企业可以从事电力领域投资，但必须将电力卖给电力局，而无法直接面向市场用户售电。金融危机后，塞浦路斯政府决定推行电力市场自由化。2017年，塞政府决定将输电系统从EAC中拆分出来，成立塞浦路斯电网公司（TSOC）。2019年7月，TSOC成立。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7年末塞浦路斯电力总装机容量为1775兆瓦（MW），其中燃油发电装机容量为1477.5兆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为275.5兆瓦，其他为22兆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为15.5%。2017年末，塞浦路斯总发电500.4兆瓦，其中燃油发电量455.91兆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43.5兆瓦，其他1.01兆瓦。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塞浦路斯对化石燃料能源的依赖程度在欧盟成员国中最高，化石燃料占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高达94%，对化石燃料的进口依赖度达103%，其中部分进口原油用以储备。根据欧盟2009/28/EC号指令，塞浦路斯政府已经提出，在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包括加热、发电、交通等）占能源总消耗量的13%的目标。2017年塞浦路斯可再生能源占比为9.7%。

【三国电网联通项目】2016年7月，希腊、塞浦路斯、以色列同意成立亚欧电力互联公司（Euro Asia Interconnector），启动三国电网联通项目，以结束电力网络相互隔绝的“孤岛”现状。根据计划，以色列、塞浦

路斯和希腊克里特岛、阿提卡岛之间将铺设500千伏海底电缆，电缆总长为1518千米，最深处为海底3000米，在陆地上将建设高压直流输电电站，预计传输承载量为1000兆瓦。工程预计造价35亿欧元，目前仍处于招标准备阶段。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近年来，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改善基础设施，打造新一代数字网络，拓宽航空运输网络，巩固塞浦路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形成现代化、安全、便捷的海陆空“三位一体”设计布局。根据塞浦路斯交通通信与工程部制定的2017-2019年三年发展规划，共确立了六项重点任务：

(1) 建立现代化、安全的公路网络和运输体系，提高人员和物流流动的便捷性。

(2)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安全的电子通信网络和基础设施。

(3) 推动建设现代、安全、可持续的航空业，加强塞浦路斯与欧洲乃至其他第三国的航空联系。

(4) 为公民提供现代化、高品质的基础设施服务，着力保障公民的生命安全。

(5) 开发塞浦路斯历史和其他资源。

(6) 保持塞浦路斯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

2.4 塞浦路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塞浦路斯为欧盟成员国，执行统一的欧盟对外贸易政策。

【贸易总量】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8年，塞浦路斯货物进出口额为157.7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其中，出口50亿美元，增长51.9%；进口107.7亿美元，增长16.7%。贸易逆差57.7亿美元，同比下降0.7%。

塞浦路斯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为利比亚、希腊和挪威，出口额分别为4.5亿美元、3.3亿美元和2.7亿美元；塞浦路斯主要进口来源地为希腊、意大利和韩国，进口额分别为19.3亿美元、9.0亿美元和7.3亿美元。塞浦路斯的货物贸易一直处于逆差地位，贸易逆差主要来源于希腊、意大利和韩国，上述三国的逆差额合计为31.9亿美元。贸易顺差主要源自利比亚和挪威，上述两国的顺差额合计为6.8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希腊、意大利、英国、韩国、德国。

表2-3：2018年塞浦路斯主要贸易伙伴及进出口金额

(单位：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	进口	出口
希腊	19.3	3.3
意大利	9.0	0.3
英国	7.1	2.0
韩国	7.3	0.1
德国	5.9	1.5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GTA系统查询）

【贸易结构】塞浦路斯对外贸易结构以进口为主。塞浦路斯加入欧元区后，经济进一步融入欧洲，对欧盟其他国家特别是欧元区国家的贸易依存度进一步增加。塞浦路斯主要进口货物包括：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③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④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⑤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等。

塞浦路斯主要出口货物包括：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③药品；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乳；蛋；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服务贸易】据塞浦路斯央行数据，2017年塞浦路斯服务贸易出口101.1亿欧元，同比增长8.3%；进口60.5亿欧元，同比增长8.1%。服务贸易主要出口旅游、法律金融等专业服务、船舶运输等。

2.4.2 辐射市场

作为地中海第三大岛，塞浦路斯地处欧、亚、非三洲海上交通要冲。除土耳其外，塞浦路斯与地中海周边国家和欧洲各国保持良好的政治、商业关系。作为靠近近东、北非新兴市场的欧盟成员国，具有较好的市场辐射能力。

【全球贸易协定】塞浦路斯196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成为欧盟的正式成员，原产于塞浦路斯的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市场。塞浦路斯享有并执行欧盟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联系国协定、合作协定伙伴等贸易协定。

2.4.3 吸收外资

塞浦路斯地理位置优越，税率较低，金融服务业发达，限制相对较少，欧美国家对塞浦路斯投资较多。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9年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塞浦路斯吸收外资流量为32.8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吸收外资存量为2242.8亿美元。

根据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数据，2017年塞浦路斯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6.3亿欧元，外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流量为61.7亿欧元。截至2017年底，塞浦路斯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850.8亿欧元，外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存量为1937.1亿欧元。从投资存量来看，欧洲是塞浦路斯最主要的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占比达84%，其中俄罗斯、荷兰、德国、英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希腊是最主要的对塞投资国家和地区。

2.4.4 外国援助

2013年3月25日，欧盟同意向塞浦路斯分批提供100亿欧元金融救助贷款。2016年3月31日，塞浦路斯正式退出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经济救助方案，累计接受救助贷款73亿欧元。

塞浦路斯对外发展合作政策与欧盟保持一致，参与欧盟对外发展援助的有关活动。政府于2005年设立“塞浦路斯援外署”（CyprusAid），核心机构为协调小组，负责根据国际义务、欧盟政策建议和国家优先事项来确定对外援助的规模、地区和领域。协调小组由外交部长牵头，负责制定援外政策，财政部长和下属的欧盟规划局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2013年，欧盟规划局升级成欧盟规划、协调和发展总司，援外职能并入外交部。2011-2015年期间列入塞浦路斯对外援助的国家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黑、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巴基斯坦、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援助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等。

2012年，塞浦路斯对外援助规模为1952.8万欧元。2012年后，由于遭受银行业危机影响，对外援助资金锐减，塞浦路斯官方也不再公布发展援助数据。

2.4.5 中塞经贸

1973年9月，中塞两国政府签订《贸易和支付协定》，开始记账贸易。1981年2月签订以现汇贸易为主要内容的《贸易协定》，在2004年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应塞方要求终止。迄今，中塞两国已签署了《海运协定》（1990年8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0年10月）、《投资保护协定》（2001年1月）和《经济合作协定》（2006年8月）、《科技创新合作协定》（2015年9月）、《立法机构合作备忘录》（2018年10月）、《塞浦路斯输华乳制品议定书》（2018年11月）和《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2019

年4月)。中塞经济联委会是中塞两国政府间经贸磋商机制,自1987年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迄今已经举办7次会议。

【中塞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国与塞浦路斯实现进出口贸易额7.92亿美元,同比增长37.1%,其中中国对塞浦路斯出口7.38亿美元,增长40.7%;自塞浦路斯进口0.54亿美元,增长1.2%。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8年,塞浦路斯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约为5.35亿美元,下降18.3%,其中塞浦路斯对中国出口7634万美元,增加8.2%;塞浦路斯自中国进口4.59亿美元,下降30.7%。

塞浦路斯对中国出口规模较小,主要出口为药品、船舶、蔬菜水果等,2018年出口额分别为2794万美元、2630万美元和1108万美元。塞浦路斯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船舶、机械器具和家具玩具,2018年进口额分别为1.06亿美元、6589万美元和4966万美元。

表2-4: 2014-2018年中国与塞浦路斯进出口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增长率(%)	出口	进口
2014	11.00	7.4	10.38	0.63
2015	6.40	-41.9	5.90	0.50
2016	5.10	-20.3	4.62	0.48
2017	5.77	13.3	5.24	0.53
2018	7.92	37.1	7.38	0.54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塞浦路斯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3个,实际使用资金975万美元,同比下降18.2%。截至2018年末,塞浦路斯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52个,实际使用资金1.69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流量1.14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存量8.45亿美元。中国企业对塞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浙江金科文化股份公司收购在塞浦路斯管理运营的“会说话的汤姆猫”(Outfit 7)游戏开发公司,广东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塞浦路斯一家卫星轨道公司,广东景程寰球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塞浦路斯阿依纳帕五星级酒店项目等。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企业在塞浦路斯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79人,年末在塞浦路斯劳务人员359人。塞浦路斯对外国劳务输入限制较为严格,目前中国到塞浦路斯的劳务数量不多,主要集中在餐饮、海员、家政服务、农场和零售业等服务行业。此外,多家中资企业正积极跟踪光伏、新能源、电力等项目。

【货币互换协议】中国未与塞浦路斯直接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2013

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3年期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201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展3年至2019年10月8日，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

2.5 塞浦路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塞浦路斯属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人民币与欧元可以直接结算。2017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1.13，2018年平均汇率为1:1.18。

2.5.2 外汇管理

《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65条1B款规定，欧盟成员国可以“出于公共政策和公共安全的合理理由采取资本保护性措施”，但条约第65条3款规定，采取的措施“不得对资本的自由流动和支付构成任意性歧视或隐性限制。”2013年，塞浦路斯遭受严重银行业危机，成为首个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实施严格资本管制的欧元区国家。2013年3月27日，塞浦路斯央行公布临时资本管制方案，包括储户提取现金的每日限额为300欧元；禁止支票取现；超过5000欧元的转账汇款需要获得该国央行批准；海外信用卡交易设定5000欧元的上限；向国外汇款超过5万欧元需政府监管机构批准等。2015年4月，塞浦路斯政府宣布完全解除资本管制，银行业处于稳步恢复期。目前，塞浦路斯重新实现资本自由兑换和转让，但银行对大额资金流动仍保持一定警惕。2019年2月，塞浦路斯央行发布了第五版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信贷机构指导文件。根据该指导要求，所有进出欧盟国家的旅客，随身携带的现金和有价证券总值不得超过1万欧元，在银行现金存款或取款每次不得超过1万欧元。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主要银行】塞浦路斯银行系统主要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国际银行机构、乡村金融合作社、小型金融公司等组成。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主要职能是：执行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持有及管理官方的国际储备；督导各银行的工作；促进、调节及监察支付及结算系统的平稳运行；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履行银行和政府金融代理的义务；作为成员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共有7家当地授信机构，包括塞浦路斯银行、塞浦路斯希腊银行、阿斯托银行（Astrobank）、安卡利亚银行（Ancoria Bank）、RCB银行、塞浦路斯开发银行以及房屋融资公司。

外资商业银行在塞浦路斯设立的子公司共4家：阿尔法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Alpha Bank Cyprus Ltd）、希腊国家银行（塞浦路斯）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Bank of Greece(Cyprus) Ltd）、希腊欧洲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Eurobank Cyprus Ltd）和法国兴业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Societe Generale Bank-Cyprus Limited）。共有18家外资银行在塞浦路斯设立分支机构，2家设立代表处。目前塞浦路斯暂无中资银行。



塞浦路斯银行

【保险机构】塞浦路斯保险业发达。截至2018年底，塞浦路斯共有30家保险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公司控制着大部分市场。其中较大的保险公司包括：EuroLife有限公司、Laiki Cyprialife有限公司、Universal Life保险公司、Pancyprian保险公司、塞浦路斯通用保险公司（General Insurance of Cyprus）。

【开立账户】各家银行条件要求不一，应以直接向银行查询结果为准。一般说来，银行对公司和合伙企业开立账户所要求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但国际评级机构普遍认为，塞浦路斯银行业不良贷款仍处于高位，银行基本面依然疲软，2019年3月不良贷款总额占总贷款的34.1%，远高于欧盟3.1%的平均水平。为降低不良贷款率，塞浦路斯各大银行对贷款和融资的审批条件已十

分苛刻，对于申请方的资质、抵押价值和担保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基础利率水平】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参照欧洲中央银行利率，2019年9月，边际贷款便利（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利率为0.25%，存款便利（Deposit Facility）利率为-0.5%。

【外国企业融资】塞浦路斯银行对外国企业贷款要求复杂，需要出具详尽的实物担保证明和相关资料，贷款利率需进行协商。从实际操作看，一般由外国企业的塞浦路斯合作方向银行贷款。目前，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希腊设立的工作组，业务范围涵盖塞浦路斯。有需求的中资企业可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融资支持。

2.5.5 信用卡使用

塞浦路斯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世界上通行的信用卡都可以使用。目前，尚未有中资银行在塞运营发展，中国银联以及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系统暂时未进入塞浦路斯。中国国内发行的Visa卡或者Mastercard卡均可以在塞使用。

2.6 塞浦路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3年4月，1996年3月29日开始营运，有100余家上市公司。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塞浦路斯股指严重下跌，年度跌幅77.2%，2009年塞浦路斯股市收盘1597点，年度上涨幅度45%。2010年股指再度深幅回调，年底报收于1055点，年内跌幅达33.9%，主板市值最大的三支银行股年内跌幅分别为33.1%，45.3%和50.7%。2011年，塞浦路斯股指同比下跌75.8%。此后塞浦路斯股指持续下跌，2018年末股市综指收盘股指为66点（2013年9月份为1000点）。

2.7 塞浦路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塞浦路斯淡水资源不足、现有天然气资源尚未实现商用开发，电力供应和生活生产用油依赖进口，因此水电油气价格较高，受国际市场的变化影响较大。

表2-5：2018年塞浦路斯水、电、油价格

项目	类别	区间（单位：吨/度/升）	收费标准（单位：欧元）
水	民用	1-40	0.90
		41-80	1.40

		81-120	2.35
		121以上	5.00
	商业用	1-400	1.15
		400以上	1.48
电	民用	0-1000	0.1311
		1000以上	0.1558
	商业用	-	0.1596
	工业用	-	0.1570
汽油	民用/工业用	95号	1.186
	民用/工业用	98号	1.246
柴油	民用/工业用	2005号	1.22

注：由于塞浦路斯国内水费定价由各区决定，表中以塞浦路斯商业城市利马索尔市为例。表中水价以每四个月为单位计价时间，此外民用基础费用为每四个月22.00欧元，商业用基础费用为每四个月130.00欧元。表中民用电价以每两个月为单位计价时间。汽油和柴油价格以尼科西亚市EKO加油站2019年9月初标牌价为参考。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水力局、电力局、加油站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塞浦路斯劳动力素质较高，但劳动力资源不足。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塞浦路斯共有劳动人口43.8万人，占总人口的51.9%，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2019塞浦路斯劳动人口平均就业率（20岁以上64岁以下就业人口占该年龄段全部人口比例）为73.9%。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年失业率为8.4%，失业总人数为36617人。15-24岁青年失业率较高，为20.2%。

【工薪】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8年第四季度塞浦路斯月平均工资（经季节调整后）为1945欧元，同比增长2.7%。

【最低工资标准】塞浦路斯是欧盟内6个没有全国统一最低工资标准的国家之一，但塞劳工部规定了9个工种的最低工资。具体来说，新聘商店助理、文员、保育员、个人护理工作者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月薪870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之后增加至924欧元。新聘安保人员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4.9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后增加到每小时5.2欧元。新聘清洁工最低时薪为4.55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后增加到每小时4.84欧元。

【社保费率】从2019年1月1日起，以雇员基本工资计算的社会保险缴

纳比例上浮0.5个百分点，雇主和雇员的社保缴纳比例都将从7.8%提高到8.3%。该缴纳比例每5年提高0.5个百分点。此外，雇主还需向以下基金按比例缴纳：社会凝聚基金2%，冗员基金1.2%，工业培训基金0.5%，假日基金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塞浦路斯政府为了保护本国劳动力充分就业，除了严格限制外国移民外，还严格限制外国劳务输入。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脏、累、差的工种，如清洁工、搬运工、家政服务、建筑工人和农业工人等劳动空缺越来越大，塞浦路斯开始引进外国劳务。目前，塞浦路斯雇用外国劳务的比例在欧盟国家里比例是最高的。

外国劳务工作许可要经过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劳动局、内政部移民局及工会等部门层层把关，经证实该类劳工在当地确实雇用不到或当地人不愿意从事后方能批准。外籍劳务在塞浦路斯的最长工作期限为4年。目前主要劳务来自东欧国家和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越南和中国等亚洲国家。基于医学专业的注册制度，只有塞浦路斯人或是欧盟国家的公民才被允许在塞浦路斯行医。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塞浦路斯城市、乡村以及不同城市之间的土地价格差别很大，在房地产销售价格中约50%是土地费用。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9年一季度，塞浦路斯住宅指数同比上涨4.3%，已经连续第十个季度增长。据英国皇家测量师协会（RICS）统计，2018年第二季度，塞浦路斯公寓价格同比上涨1.2%，独栋房屋价格上涨2.1%，办公室价格上涨2.5%，仓库价格上涨0.9%。

2.7.5 建筑成本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2017年住宅的每平方米建筑成本1035欧元，商铺和办公楼为1104欧元，旅游设施为1429欧元，公共设施为1248欧元，工业厂房为494欧元，农业用房为266欧元，仓库为383欧元。2018年，塞浦路斯平均建筑材料价格指数100.55（2015年=100），同比增长0.71个百分点。

表2-6：塞浦路斯建筑材料价格指数

商品	年均指数（2015年=10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矿石材料	98.61	98.16	99.23

水泥	98.32	98.32	100.47
石材	96.99	96.99	98.05
矿石加工品	98.67	98.67	97.24
水泥制品	98.45	98.45	97.2
陶瓷制品	99.36	99.36	97.38
木材、绝缘材料、化学材料及塑料材料	99.12	99.12	98.33
木材	98.29	98.29	96.76
隔热防水材料	97.07	97.07	90.74
油漆、粘合剂等化学材料	99.23	99.23	104.67
管材等塑料材料	103.04	103.34	101.71
金属	97.48	100.73	106.12
钢铁	96.89	102.08	108.28
铝及其他金属	98.24	98.99	103.34
电器	99.99	99.34	99.30
线缆、开关、灯泡等	100.71	101.66	102.20
加热冷却设备	99.3	97.11	95.92
其他电器设备	99.9	99.01	99.35
总值	98.5	99.84	100.55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

3.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塞浦路斯贸易主管部门为能源商工部下属的贸易局。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塞浦路斯进出口业务，为本国市场提供充足的商品和服务。联系方式：

电话：00357-22867123

传真：00357-22768967

电邮：ts@mcit.gov.cy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塞浦路斯是欧盟成员国，对外贸易政策由欧盟统一制定，成员国执行欧盟对外贸易政策或经欧盟授权实施贸易措施。塞浦路斯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服务自由流动，与欧盟外国家的贸易适用欧盟统一的贸易政策。除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外，塞浦路斯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国际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税法》和《国家海关编码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起，开始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按欧盟统一税率，对中国没有单独的关税体系。

【进口管理】作为欧盟成员国，塞浦路斯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管理规定，对部分产品进行进口管理。塞浦路斯一直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消费税，主要有：碳氢化合物（汽油、煤油等石油产品）、烟草产品、汽车、含酒精类饮料等。对某些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进口，这些商品包括：农药、动物生物产品、基因材料、电影胶卷、地面卫星站、消毒剂、子弹、炸药、金银钱币、贵金属、巴塞尔公约规定的有害垃圾、蜂蜜、猎枪、华盛顿公约规定的动植物群等。对于有损于国家安全、人类健康和环保的商品禁止进口。

【出口管理】塞浦路斯鼓励出口，一般产品均可以自由出口。出口商需要向海关提交发票和相关出口文件，向中间银行提交货物运输文件。但是，按照欧盟有关规定，管制两用物项、枪支武器、军事技术和装备等出口、中转、复出口、转运等，未经许可，不得从事上述产品贸易。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根据欧盟标准对动植物产品进行卫生检疫。从2003年12月1

日起执行欧盟关于从第三国进口活动物及其他动物产品的有关法规。为与欧盟保持一致，塞浦路斯出台了新法规《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中以及从第三国进口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动物检验法及其他有关事宜》。按欧盟法律规定，从欧盟国家进口的活动物及动物产品在目的地检验，而不在边界进行检验。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口上述产品需符合以下规定：

(1) 产品来自第三国、地区、相关国家名单上的机构，授权向欧盟成员国出口的部分国家或机构；

(2) 产品符合相关的欧盟动物卫生以及公共健康进口的要求；

(3) 提供符合欧盟法律的有关健康证明。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塞浦路斯《海关法》，海关事务由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税司负责管理。其职责为：保护社会环境、防止毒品及其他严禁入境的物资流入国境；负责收取关税和消费税；促进合法贸易以及收集分析贸易统计数据等。自入盟后，所执行的税收及标准与欧盟一致。塞浦路斯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

【对出口货物的海关管理】塞浦路斯海关根据《海关法》和《关税及国内消费税法》及政府各有关部门颁布的进出口政令或进出口许可商品目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对于目录内产品的进出口需有相关部门发放的进出口许可（证），海关方予以放行。

【对工业免税区、保税工厂、保税仓库货物的监管】根据《工业免税区法》及《工业免税区关税条例》，塞浦路斯对进出工业区的货物进行严格管理。货物运进或运出工业区须持有关税局局长批准并经地方海关官员确认的报关单；运进工业区的货物须出示入境证，并按清关时的税率缴纳关税和国内消费税。工业区内企业生产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免缴关税。工业区加工产品进入塞浦路斯本地市场按其应税价值，以最惠国关税的最低税率（即欧盟成员国关税）缴纳进口关税。

保税工厂产品只供出口。其生产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及中间产品、包装材料等可有条件地减免关税。

保税仓库有政府建立的，也有私人建立的。私人保税仓库需交1.71万欧元的初建费和3.42万欧元的年许可费。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进入市场按清关进口税率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如用于出口、复出口，则免缴。

【对出入境旅客的海关管理】外国公民进入塞浦路斯，如携带的个人物品不超过以下限制，可免附加税和国内货物税。烟草制品：200支卷烟，或100支小雪茄，或50支雪茄，或250克烟草；酒精饮品：超过22度的烈性酒1升，或加强型葡萄酒或有汽葡萄酒2升，或无汽葡萄酒2升；香水制

品：50克或250毫升；现金1万欧元以内。出境禁止携带文物及金币。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自2004年10月1日起，来塞浦路斯投资的国外投资者可以直接到能源商工部公司注册局注册公司，如果需要，可以根据投资的性质从有关当局获得许可证。银行业、上市公司的外资进入由中央银行监管和审批。

到塞浦路斯投资可寻求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Cypru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CIPA）的支持和服务。该机构是经塞浦路斯部长理事会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私营部门，由能源商工部提供资金支持。投资促进机构为外资提供多方面的信息服务，并且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管理水平的建议和措施。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塞浦路斯没有类似中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文件，近年来塞浦路斯政府大力推动吸引外资政策，也较少提及已有的投资限制。塞浦路斯政府对华友好，欢迎中国投资者来塞浦路斯投资航运、电力、能源、港口和游艇、高尔夫球场、主题公园、医药中心和康复中心等产业。

塞浦路斯限制投资的领域包括：

（1）成立、设立、运营广播组织的执照必须由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颁发，除非经过塞浦路斯部长理事会允许，否则非欧盟国家投资者最多只能持有5%的广播电视公司股份，且非欧盟国家投资者股份合计不得超过25%。

（2）设立发电站、生产和供应电力的执照申请只能由塞浦路斯国民或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国民和公司提出。

（3）银行业执照只能由塞浦路斯央行经欧洲央行批准后向塞浦路斯企业法人或已在其他欧盟国家取得执照的信用机构颁发。除非得到许可，外资参股比例最大不能超过50%。未经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同意，个人不能直接或间接获得10%及以上的银行股本。此外，银行、保险和证券企业的经营要服从专门的法律，对该类企业的经营期限、市场准入和资金限制都有专门的规定。

（4）非欧盟国家企业在塞浦路斯开展邮政业务，必须遵守塞浦路斯的国际保证规定和取得相关许可。

（5）在塞浦路斯领土内勘探、探测和开发碳氢化合物资源（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执照需经过塞浦路斯内阁部长会议通过的招标程序提出申请。

(6) 对于非欧盟国家投资者，购买土地及不动产需要取得当地政府及部长理事会的批准，并且只能取得一套居住用房（别墅或公寓）或一块建筑用地（最大4014平方米）的所有权。个人购买需要有当地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公司购买需要提供公司注册证明等法律文件。

(7) 设立和运营药店的申请人必须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注册药剂师，或者公司由注册药剂师管理和控制且至少拥有51%的公司股份。

(8) 设立和运作私立学校（中小学）、私人幼儿园、暑期学校，必须是持有塞浦路斯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公民，但非欧盟公民也可以在教育和文化部长批准下建立私立学校。

(9) 在塞浦路斯经营酒店或其他旅游机构的许可证只授予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欧盟成员国的公民或法人。非欧盟成员国公司在塞浦路斯境内经营旅行社等机构，必须由塞浦路斯旅行社作为其代表。

(10) 在塞浦路斯出版本地或外国报纸/杂志，需要向新闻和信息办公室注册，并根据新闻法获得注册证书和出版许可证。对于塞浦路斯申请人或欧盟国家公民，注册许可证的程序一般为几天；对于非欧盟国家公民，自文件正式提交之日起3个月内能够获悉有关授权决定。

禁止领域包括：（1）非欧盟国民不允许在塞浦路斯设立或运营高等教育机构。（2）非欧盟国民不允许在塞浦路斯设立劳务中介和房地产服务中介。（3）以国家安全为由例外地禁止外国投资者进行某一具体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塞浦路斯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与塞浦路斯当地企业进行合资，开设普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也可以设立欧洲公司。跨国企业可以在塞浦路斯建立分公司，并允许企业进行并购。

塞浦路斯鼓励外国公民赴塞浦路斯购买房地产、开设公司、购买股份等多重投资形式，并且自然投资人若满足条件可以获得塞浦路斯永久居住许可或国籍。塞浦路斯法律没有对外国自然人开展投资合作做出单独规定，凡适用于企业投资合作的规定一般都适用于自然投资人。但是，根据塞浦路斯移民法律政策规定，凡是通过在塞浦路斯投资获取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不得在塞浦路斯从事劳动和经营活动，即使在塞浦路斯投资设立公司也只能拥有公司股份，不得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公司的执行经理必须由当地居民担任。违反该要求的外国公民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塞浦路斯《公司法》第113章对企业兼并和保护竞争做了详细规定，并将欧盟有关跨境兼并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律。此外，《商业集中法》包含了欧盟促进竞争和反垄断政策的要求，规定了竞争保护委员会启动反垄

断调查的程序及具体操作,《维护雇员权利法》规定了受到企业兼并重组影响的雇员的相关权利,要求雇员对兼并重组的原因、后果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企业兼并的法律法规与欧盟要求协调一致。塞浦路斯负责管理和审查企业兼并的机构是塞浦路斯竞争保护委员会。塞浦路斯还有数量众多的法律咨询公司,可提供有关投资的各类法律咨询。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管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活动,规定超过5%的股份收购必须先通知该委员会,超过10%的股份收购提前必须发布公开声明。收购方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有关收购活动,后者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许可。

3.2.4 BOT/PPP方式

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之后,为了达到欧盟的标准,加快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包括道路、港口、机场的建设和城市改造、环境保护设施、农业和能源设施等。所有公共工程项目都根据《公共采购合同、公共工程合同授予法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进行国际招标,欧盟以及与塞浦路斯签署相关双边条约的国家企业,都可以参与塞浦路斯政府采购招标,成为私有企业参与公共建设的主要形式。

塞浦路斯大型工程多采用BOT和DBFO(设计、建造、融资和经营)方式,例如,帕福斯—伯利斯(Paphos-Polis)高速路项目和能源中心项目采取BOT方式;拉纳卡机场和帕福斯机场也采用BOT方式扩建,经营期限为25年;塞浦路斯多家海水淡化厂也采用了BOT方式建设,经营期限一般为20年。目前塞浦路斯尚未出台PPP相关法规。根据项目领域不同,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和评估,每个项目均以个案处理的方式推动。

目前在塞浦路斯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欧盟及以色列等经济伙伴国。中资企业尚未参与塞浦路斯PPP项目。

3.3 塞浦路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塞浦路斯本地公司应对其全球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属人税制;非本地公司只对塞浦路斯常设公司的收入和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属地税制。企业处置不动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其他主要税种还有增值税、工资税、国防税等。在商业并购及分拆时,财产或股权的转移不进行课税。塞浦路斯居民控股的公司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塞浦路斯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企业所得税】2013年起适用12.5%的单一税率。

【个人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的人被认为是纳税意义上的塞浦路斯居民，应就其来自塞浦路斯国内和国外的收入总和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累进税率。

表3-1：塞浦路斯个人所得税税率（2011年至今适用）

应税收入（欧元）	税率（%）
0-19500	0
19501-28000	20
28001-36300	25
36301-60000	30
60000以上	35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塞浦路斯）公司

【增值税】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或进口货物时应缴纳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9%，低税率为9%和5%，部分商品和服务适用零税率。具体说来，适用零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航海船舶和飞行器的销售、租赁和维修，不动产租赁，财务服务，博彩，医疗服务等；适用5%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作家和艺术家提供的服务，水和果汁，医疗产品等；适用9%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包括餐馆服务，烈酒、白酒和啤酒销售、乘客及其行李的海运服务等。凡不适用零税率和低税率的商品和服务都按照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

【资本利得税】按20%的单一税率征收。

【社会保险费】塞浦路斯通过“社会保险计划”为员工提供产妇津贴、失业救济金、老年养恤金等福利。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为基数计算，有最高金额限制，每年进行调整。社保基金缴纳比例每5年上调一次，每次上调0.5个百分点（个体经营者为1个百分点），最近一次上调是2019年1月1日。此外，自2019年3月1日起，塞浦路斯开始推行全民医保体系，参与者需每月缴纳医保费用。

表3-2：塞浦路斯社会保险费率

（单位：%）

费目名称	雇主缴纳	雇员缴纳	个体经营者
社会保险基金	8.3	8.3	15.6
失业基金	1.2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0.5		

社会凝聚基金	2.0		
假日基金	8.0		
医疗保险	1.85	1.7	2.55
总和	21.85	10	18.15

注：2020年3月1日起，雇主缴纳医保比例提高至2.9%，雇员缴纳比例提高至2.65%，个体经营者缴纳比例提高至4%。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塞浦路斯）公司

【其他税费】塞浦路斯其他税费还包括不动产税和国防费等。具体见下表。

表3-3：塞浦路斯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2.5	
资本利得税		20	
个人所得税		0-35	累进税率
增值税		0/5/9/19	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时征税
不动产税		0	以1980年1月1日不动产市场价值计征，从2016年开始减征75%，从2017年开始废除
社会 保 险 费	社会保险基金	8.3	按照雇员月工资收入征税，每月最高4554欧元（2014年起），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
	人力资源发展和失业基金	1.7	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每月最高4554欧元（2014年起），由雇主缴纳
	假日基金	8	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每月最高4554欧元（2014年起），由雇主缴纳，可抵免节假日工资
	社会凝聚基金	2	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由雇主缴纳
国防费		17	对个人股息收入进行征税，由付款方从股息收入中直接扣除代交，符合条件的可减至3%
		30	对个人和公司的其他被动性收入进行征税，由付款方从股息收入中直接扣除代交，符合条件的可减至3%

3	对房租收入进行征税，由出租方缴纳
---	------------------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塞浦路斯公司

3.4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塞浦路斯对于本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设立的企业一视同仁，采取相同的管理方式，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塞浦路斯公司所得税税率在欧盟相对较低（12.5%），仅高于匈牙利（9%）和保加利亚（10%）。此外，塞浦路斯居民控股的公司还享受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分得的股息免于征税，要求参股的最低限额为1%，被投资公司的收入必须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贸易，而不是来源于投资。若50%以上的收入是投资所得，为了申报税收减免，投资公司的盈利需先征税，税率不能低于塞浦路斯税收的比率。

（2）投资后的销售所得免税。

（3）没有最低投资控股期限限制。

2015年7月，塞浦路斯总统宣布了旨在提振经济和吸引投资的减税措施，主要包括：减免新增投资资本应缴税，提高和延长设备及厂房投资津贴至2016年底；引入“非定居居民”身份资格，在自愿缴税的前提下免征特别国防贡献税；继续给予在塞务工并取得居民身份的个人税收激励；房地产过户手续费减半；2016年底前购房免征资本利得税。

2016年7月，塞浦路斯议院全体会议表决通过2016年减少不动产税，减幅约75%，自2017年起废除了不动产税。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在塞浦路斯，有利于吸引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密集型产品、有利于帮助和发展塞浦路斯传统经济的产业、能够提高生产力和劳动者技能的企业、资本密集型的国外投资，均受国家政策鼓励和资金支持。在制造业领域，国家拨款并提供借贷担保用于扶持中小型企业。

2012年5月24日，塞浦路斯通过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经济增长，主要针对知识产权政策，修改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的收购成本自收购之日起在直线法下5年内进行摊销，即每年摊销收购成本的20%。

（2）任意会计年度通过该知识产权获取的净收益的80%在该年度免于征税。净收益是剔除所有直接为产生该收益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净值。

（3）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净利润的80%在处置当年免于征税。净利

润是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收入抵减所有直接与处置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的净收益。

(4) 知识产权的定义包含了所有在专利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中规定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范围在新税收法案中被扩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

塞浦路斯大力扶持船舶行业发展，优惠鼓励措施包括：

(1) 在塞浦路斯注册的船舶的经营收入以及来自船舶拥有企业的分红都免税。

(2) 船舶管理所得收入可以按照4.25%税率缴纳所得税。船舶管理公司也可以选择按照船舶吨位税税率的25%缴纳所得税，如果认为这样更优惠的话。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靠近拉纳卡市的工业免税区的工厂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都享受免海关关税的政策，制造的商品允许进入塞浦路斯市场，并享受最大的税收优惠。除工业免税区外，还有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除拉纳卡工业区外，投资者可以自由地选择工厂地点并生产运营，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同样享受免海关关税的政策。保税仓库一般来讲只能租用，但经授权的本国和跨国企业也可以建立、运营自己的保税仓库。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港口免税区】包括利马索尔和拉纳卡的多功能港口。利马索尔的多功能港口是塞浦路斯的主要海港，位于塞浦路斯岛的南部海岸。该港口主要用于进口各种谷物产品，还可作为许多游轮的停靠港。拉纳卡港是塞浦路斯出口农业产品以及进口石化产品的主要港口，同时可以进行货物拆分、合并以及轻工作业。

【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有政府建立的，也有私人建立的。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进入市场按清关进口税率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如用于出口、复出口，则免缴。

【自由工业区】塞浦路斯曾在拉纳卡设立自由工业区，旨在促进塞浦路斯工业向出口导向型发展。拉纳卡自由工业区离拉纳卡机场6公里、离拉纳卡港口9公里、离尼科西亚市48公里。区内企业海关手续简便，可免税进口生产线、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在塞浦路斯当地采购可免缴增值税。自由区内生产出的产品可以当时的优惠关税的最低税率完税后进入当地市场。自由区加工产品进入塞浦路斯本地市场按其应税价值，以最惠国关税的最低税率（即欧盟成员国关税）缴纳进口关税。自由区内的企业可

开设外币账户，经中央银行同意可获得外汇贷款。2011年，塞浦路斯海关发布公告，宣布关闭拉纳卡自由工业区。

【科技园】塞浦路斯科技园位于利马索尔市彭塔科莫地区，占地面积32.8万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50年。2015年7月，塞浦路斯内阁部长会议正式批准设立和运营该科技园的项目框架，并据此启动招标程序。为积极推动该项目，塞政府表示将投入3500万欧元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公路、供水、供电和互联网线路和土地征用。科技园运营主要分成两大部分：一是园区管理和服务区块，涉及商业区、咖啡店、餐厅和体育设施空间等，约占园区面积的25%；另一部分是企业聚集区，约占园区面积的60%，其余15%为绿化区域。该项目迄今仍在寻找投资方。

3.6 塞浦路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塞浦路斯劳动法规定，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雇主和雇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在雇佣开始之后的1个月内，雇主必须书面通知雇员有关情况，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等级、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雇佣期、带薪休假、工薪发放、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

工资必须以欧元为法定货币每周或每月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雇员，也可以打入雇员的银行账户。最低工资额每年由部长理事会公告发布，并在4月1日执行。但塞浦路斯自2012年4月1日起冻结了最低工资，不再进行变动。2012年4月1日起，新聘商店助理、文员、保育员、个人护理工作者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月薪870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之后增加至924欧元。新聘安保人员的最低时薪为4.9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后增加到每小时5.2欧元。新聘清洁工最低时薪为4.55欧元，为同一雇主工作满6个月后增加到每小时4.84欧元。

雇员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每周休息时间不能低于24小时，每天工作超过6小时要有15分钟的间休时间，雇员每年享受4个星期的带薪休假。周平均工作时间每4个月计算一次，含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日加班按1.5倍支付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按2倍支付加班工资。

雇主或雇员出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段时间向当事人提出，此时间由雇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塞浦路斯劳动法规定，空缺职位首先要面向塞浦路斯人进行招聘，由于各种原因实在招聘不到合适人选的，再考虑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居民，最后考虑来自其他国家的劳务。有些职业由于技术原因、工作条件、工作时

间（如夜间）等原因，塞浦路斯当地人不能满足技术条件或不愿意应聘此类工作，在此种情况下，雇主主要通过当地劳动部门公开招聘塞浦路斯本地劳务，如果无当地人应聘，雇主可以向劳动保障部相关部门申请雇用国外劳工，该部有专门机构对此进行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后才会同意雇主聘用国外劳务。

为保护本地劳动力市场，塞政府移民部门对劳务输入管理更加严格，非欧盟国籍的外国公民在塞从事劳务必须取得工作签证。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工种发放工作签证的尺度不同，对中国厨师发放工作签证的最长有效期是4年，签证结束后不得再延长。

外国劳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外国劳务人员往返交通费由雇主负担，外国劳务人员享受与当地工人相同的报酬和待遇。在雇佣开始后1个月内，雇主必须书面通知雇员有关情况，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等级、工作内容、雇佣期、带薪休假、工薪发放、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

（2）雇员工资必须以欧元为法定货币，每周或每月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也可以打入雇员银行账户。如果雇主为雇员提供食宿，可从雇员工资中分别扣除10%和15%，雇主不能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中支付中介费。

（3）雇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每周连续休息时间不能低于24小时，每天工作超过6小时要有15分钟的休息时间，每年享受4个星期的带薪休假。周平均工作时间每4个月计算一次，含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日加班按1.5倍支付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按2倍支付加班工资。

（4）雇主或雇员出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段时间向当事人提出，此时间由雇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雇主应依法为雇员缴纳社保。2019年1月1日起，以雇员基本工资计算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再次上调，雇主缴纳额与雇员工资的比例上调到21.85%。

（6）外国劳务人员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年收入在1.95万欧元以下的所得税率为0，超过此限额的按比例纳税。

（7）外国劳务人员未经塞浦路斯劳动局许可，不能更换雇主、工作地点和工种。为雇主劳动1年后，雇员有权在同一行业更换雇主，但新雇主必须有雇佣外国劳务人员许可。

（8）外国劳务人员不许在罢工期间工作或代替罢工工人工作。

（9）外国劳务人员可自愿加入行会和工会组织，但需要交纳工资额1%的会费。

（10）裁员时会首先考虑外国劳务人员。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塞浦路斯劳务市场较小，2018年在塞浦路斯合法外来劳务人员约7.5万人，约占塞浦路斯就业人数的18.6%，其中4.5万来自其他欧盟国家，3万来自非欧盟国家。主要集中在专业性强或工作条件差、报酬较低的行业，如国际海员、餐馆厨师、酒店餐饮业服务员、加油站勤杂人员、家政服务、垃圾清理、农场劳工、建筑工人、搬运工人等。与欧盟国家和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国相比，中国在塞浦路斯劳务人员所占比例较低。

由于塞浦路斯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较高，政府在外来务工政策上转向保守，对于劳动许可及工作签证的发放趋于严格，社会上曾出现过反对外来务工的呼声，并发生过针对外国人的暴力事件。若发生劳动纠纷和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收到侵害，可向塞浦路斯劳动关系局咨询和求助。

塞浦路斯劳动关系局联系方式：

电话：00357-22803100/101 | 传真：00357-22661977（尼科西亚）

电话：00357-25819440/820 | 传真：00357-25819274（利马索尔）

电话：00357-24817800/801 | 传真：00357-24621458（拉纳卡）

电话：00357-26822614/640 | 传真：00357-26822621（帕福斯）

中国来塞浦路斯务工人员应注意，要通过正规对外劳务公司招募，不要通过私人或国内非法中介机构介绍来塞浦路斯务工。出国前，要与中介机构签订派遣协议，并事先办理工作签证，持其他签证工作属于非法。抵塞后，要与雇主签订雇佣协议，并知悉协议内容。如果雇主违反劳动合同，要积极沟通，据理力争，争取以最小的成本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收效，应尽量收集证据，并与劳务输出公司联系，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3.7 外国企业在塞浦路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塞浦路斯涉及到土地、房产方面的法律较多，主要有《不动产法》《城市建设规划法》《不动产征用法》《农用土地管理法》和《土地买卖法》等。塞浦路斯土地有三种所有权形式，私人所有、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大部分的土地均为私有，森林、河流、道路、桥梁、公共设施用地及没有法律归属权的土地为国家所有，部分村镇用地及不动产为集体所有。塞浦路斯土地管理局负责土地的规划、利用、开发、征用，不动产的注册、转让、买卖等日常事务，除该机构以外，还有部长理事会，该机构对重大土地及不动产事项进行讨论决策。购买土地需要委托律师，并向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审批机关根据土地规划、所有权形式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核准。政府因为公共目的征用私人用地时，需要部长理事会做出决议，并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如果土地所有者对协商结果不满意，可以进行法律诉讼。

2014年，塞浦路斯通过了私有化议案，决定将出售或出租部分城镇地

区的国有商业土地及建筑物。该方案的制定源于塞浦路斯政府与“三驾马车”国际金融机构签署的救助协议。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规定

对于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购买土地及不动产享受塞浦路斯公民待遇，对拥有的不动产（土地和房屋）没有数量限制，只需要出具欧盟成员国公民身份证明，交纳过户费用即可办理不动产证明。对于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购买土地及不动产需要取得当地政府及部长理事会的批准，并且只能取得一套居住用房（别墅或公寓）或一块建筑用地（最大4014平方米）的所有权。

个人购买需要有当地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公司购买需要提供公司注册证明等法律文件。目前尚无使用年限方面的具体规定。

2017年11月，塞浦路斯议会批准通过一项法案，自2018年1月起，将对建筑用地出售征收19%的增值税。保护区和农业耕地流转可以免除征税，其他用地将由审查机关按具体情形确定。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塞浦路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外籍公民购买农业土地，根据不动产买卖的法律规定，外籍公民购买土地面积不得超过4014平方米，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购买农业土地。相比本国居民之间的土地买卖，外籍公民购买土地还要履行特殊手续和经过特殊审批，并受到特殊条件下的限制。外籍公民一旦购得农业用地，即取得该土地的永久所有权，若要承包经营农业土地，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3年。无论是购买还是承包农业土地，外籍公民必须按法律规定签订协议和履行缴税义务。具体信息也可以咨询塞浦路斯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塞浦路斯政府重视保护林区及其生态环境。主要林区为特罗多斯山区。塞浦路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外籍公民购买林业土地，根据不动产买卖的法律规定，外籍公民购买土地面积不得超过4014平方米，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购买林业土地。外籍公民购买土地还要履行特殊手续和经过特殊审批，并受到特殊条件下的限制。外籍公民一旦购得林业用地，即取得该土地的永久所有权，若要承包经营林业土地，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3年。无论是购买还是承包林业土地，外籍公民必须按法律规定签订协议和履行缴税义务。具体信息也可以咨询塞浦路斯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在塞浦路斯股票市场进行股票交易十分容易。投资者填写开户申请表及使用在线股票交易系统申请表，提交给证券交易所，同时交纳相应的费用。

外商投资股票市场有以下条件：

(1) 原始投资必须是外汇。投资者须将外汇汇入以自己名字开设的银行账户或汇入其指定股票经纪人的银行账户。股票经纪人必须持有相关证明文件，可以为外国投资者买卖股票、清理投资、将原始投资和收益汇给投资者；

(2) 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在塞浦路斯股票交易市场对上市公司（银行公司除外）投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3) 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未经中央银行批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能超过49%；

(4) 任何投资者，无论是本国投资者还是外国投资者，未经中央银行批准，均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商业银行10%以上的股份，也不能持有商业银行具有投票权的股票。外资在塞浦路斯设立商业银行，并持有银行50%以上股份时，必须要获得中央银行的批准。

塞浦路斯股票市场容量较小，活跃的上市公司不到100家，其中银行业板块成交额占股市总成交额80%以上，因此银行股的走势就直接决定了大盘的行情。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塞浦路斯银行业市场准入。自2014年11月4日起，欧元区银行业单一监管机制正式启动，欧洲中央银行全面承担起欧元区银行业的监管职能，直接监管金融机构设立事宜，而原塞浦路斯《银行许可证政策声明》不再适用。目前，欧洲中央银行对授信信贷机构在塞浦路斯注册具有最终决定权，但机构申请方也需向塞浦路斯央行提交申请材料，如果塞浦路斯央行认为申请方符合资格条件，将向欧洲央行提交有关评估意见和建议。申请方应尽早与欧洲央行进行协商。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银行业并购监管】对于塞浦路斯境内对银行直接或间接收购、控股或增股，必须书面向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提交申请。塞央行执行欧洲三大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监督委员会、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监管委员会以及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颁布的法规和要求，向申请方发放调查问卷，并要求其提供有关信息。

【境内银行海外并购】塞浦路斯境内银行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或者并购海外银行10%以上股份，必须事先获得塞浦路斯银行批准。相关流程执行《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银行机构跨境设立机构或海外并购指导意见》。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塞浦路斯环保管理部门是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下设环境保护局，其下又分为四个处。一处主要负责废物管理，包括固体废物、废弃电池、油料废物、电力电子废物、有害废物、废弃船舶等，同时负责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如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二处负责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包括工业生产污染物、屠宰场污染物、橄榄油工厂污染物、采矿采石业污染物、城市污水排放、动物家禽污染物，并颁发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三处负责其他排放管理，主要包括噪音、含氟气体、消耗臭氧层物质，并负责国际环境保护公约的相关工作和环保技术及环保事业发展推动工作。四处负责自然保护和土地使用，包括森林、物种的保护以及土地的使用规划及环境评估。

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联系方式：

电话：00357-22408307

传真：00357-22781156

电邮：registry@moa.gov.cy

网址：www.moa.gov.cy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塞浦路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塞浦路斯环境保护法》，其他相关部门制订的法律法规中，也有一些针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公众对于环保信息有知情权，对于破坏环境的行为可以向环保部门反应。企业经营涉及到废物排放、污水排放等行为时，需要向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申请许可证，包括环境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废物处理许可证、有害物质排放许可证、气体排放许可证，用水用地许可证等。无证经营将受到处罚，视情节处以1-3年有期徒刑，34200-85500欧元的罚款。已经造成地下水、河床、土壤污染的，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85500欧元以上罚款，并由污染企业按照环境污染评估报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评估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政府开发计划或项目环境保护评估、具体项目环保标准评估、环境噪音问题处置以及沿海综合环境治理。

作为一个旅游国家，塞浦路斯很重视环境保护，企业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并在当地造成恶劣的影响，特别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温室气体排放达标的压力比较大，因此中资企业需要注意节能减排。

塞浦路斯环保法律法规完善，融合了欧盟有关环保的指令及要求，在环保标准上要求严格。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请参考塞浦路斯环境保护局网站。

农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0357-22408900/8907/8909/8971/8910

传真：00357-22774945

电邮：info@environment.moa.gov.cy

网址：www.moa.gov.cy/moa/environment/environment.nsf

3.11 塞浦路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根据国际反腐败组织透明国际提供的报告，2017年塞浦路斯腐败感知指数在176个国家（地区）中排名上升至第42位，得分为57分。从与普通民众的日常接触看，塞浦路斯政府及公共行政机构总体较为清廉。

塞浦路斯打击腐败的相关法律主要有：《刑法》《预防腐败法》《公众服务法》和《反腐败公约》等。

在塞浦路斯，不论何种形式的腐败（主动或被动，公开或私下）都构成犯罪，处刑最高可达7年监禁并处罚金。

此外，塞浦路斯还加入以下反腐败公约和组织：

- （1）《欧洲议会反腐败刑事法律公约》；
- （2）《欧洲议会反腐败民事法律公约》；
- （3）1998年以创始国身份加入欧洲议会反腐败国家联盟；
- （4）《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5）2003年12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其他涉及相关反腐败的法规还包括《公共采购法》、《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法》等。

塞浦路斯设立有“反腐败协调委员会”，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委员来自公私领域的代表组成。

3.12 塞浦路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根据欧盟的要求对招标采购程序作了修改，制定了《公共采购合同、公共工程合同授予法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对工程项目招标的主要方式、一般原则、招标公告、评标过程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国外承包商一般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如财务和经济状况证明、技术实力及工程质量证明等。如果国外承包商存在产权或债务纠纷、曾在承包工程中出现过重大技术失误、曾被法院裁定有公司违法行为、向招标方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则会被限制或禁止参加投标。

3.12.2 禁止领域

塞浦路斯没有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特别的禁止领域。但目前部分政府项目为欧盟资助项目，因此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已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国家的公司。

3.12.3 招标方式

塞浦路斯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公开招标】超过75万欧元的项目须采取公开招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然人和经济实体都可以参与投标。

【限制性招标】75万欧元以下的项目可使用限制性招标，即招标文件只发给有限的投标商，投标商最少要有5家，最多不超过20家。

【谈判招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直接与投标方进行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即完成招投标。特殊情况一般指时间原因、技术条件、招标项目与既有项目存在一定的延续性等。

投标者必须按照标书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标书中规定的地点。工程项目发标方按照一定的技术和经济原则进行评标，并将评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后即可公布招标结果，并与投标方签订项目合同文件。如果其他未中标者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审核局申请复议，招标审核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招标结果是否有效，招标方和未中标人如果对裁定结果不服，可以向塞浦路斯法院提出诉讼。

塞浦路斯相关法律没有禁止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是外国自然人能否参加某个具体项目的招标，需要看该项目的具体招标要求。目前参与塞浦路斯工程项目招标的普遍都是企业实体。

3.13 塞浦路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0年10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表3-4：中塞签署的其他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名 称	签署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197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¹	198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99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4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塞浦路斯商工会合作协议》	200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修改议定书》	200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²	200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浦路斯商工会合作协议》	200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农业和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11月
《中国证监会与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监管合作的备忘录》	201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科技创新合作协定》	201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教育与文化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议》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塞浦路斯共和国议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输华乳制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塞浦路斯政府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	2019年4月

注：1. 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应塞方要求终止执行《贸易协定》；

2. 取代1984年《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处整理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中塞经济联委会是中塞两国政府间经贸磋商机制，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前，联委会组织单位将通过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各界征询意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可以将日常遇到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商务部欧洲司，以便双方研究解决双边经贸合作中遇到的问题，探讨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新途径。

2016年9月28日，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张向晨与塞浦路斯欧盟规划、协调和发展总署常秘乔治奥共同主持召开了中塞经济联委会第7次会议。双方对中塞经贸合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就落实两国领导人在经贸领域达成的共识、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对接两国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双边务实合作、深化中欧经贸关系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2018年9月，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傅自应访塞并与塞财政部长耶奥亚蒂斯举行会谈，双方就全球经济治理和多边机制作用、“一带一路”合作、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塞方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双边旅游合作、推动赴塞旅游便利化、签署乳制品输华议定书、升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中塞经济联委会第8次会议等深入交换意见。

3.14 塞浦路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

塞浦路斯历史悠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模较小，但法律法规均比较完备。在塞浦路斯创办报纸杂志，需要按照《新闻法》有关规定，向新闻和信息办公室申请登记注册证书和许可证书，许可证书不可转让，且公司董事会内必须指定一人作为出版发行物的责任人。从事影视广播行业，也必须向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提出申请，制作和播出的节目必须符合《广播电台机构法规》。具体可以参阅塞浦路斯新闻和信息办公室网站。

在塞浦路斯教育领域投资,有必要了解塞浦路斯教育法规,包括:《高等教育法(1996-2013年)》、《塞浦路斯建立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主要规定》、2005年《私立大学(设立、运作和控制)法》、《私立大学建立、运作和管理的程序阶段规定》、《私立高等教育机构(设施和设备)规定》等。具体可以参阅塞浦路斯教育文化部高等教育司网站。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塞浦路斯目前没有专门针对文化创意领域的投资规定,但文化产业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一般均设有准入门槛。

设立和运作私立学校(中小学)、私人幼儿园、暑期学校,必须是持有塞浦路斯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公民,但非欧盟公民也可以在教育文化部长批准下建立私立学校。但是,非欧盟国民不允许在塞浦路斯设立或运营高等教育的私人机构。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塞建交以来,双边文化关系发展顺利。1980年7月,两国在北京签署了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此后共签署了9个年度执行计划。2013年12月,塞教育与文化部长科内维泽斯访华,双方签署了《关于塞浦路斯和中国两国政府加强文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1月,文化部长蔡武访塞,期间两国文化部签署《2014-2018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10月,“塞浦路斯—中国文化节”在塞浦路斯成功举办;塞浦路斯首家孔子学院在塞浦路斯大学揭牌成立。2015年,“欢乐春节”活动首次落地塞浦路斯。2016年,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与帕福斯市政府共办“中国文化之夜”系列活动。2017年,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举行“心相通”系列文化活动。此外,两国还在旅游、新闻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协定或议定书。

3.15 塞浦路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塞浦路斯是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负责受理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方面的申请,商标注册依据的是塞浦路斯《商标法》第268章和工业资产保护巴黎协定,对于商标的所有者,无论是塞浦路斯人还是外国人,对于商标的国别属性,无论是塞浦路斯商标还是国外商标,均加以保护。

塞浦路斯本国公民、公司或国外公民、公司均可在塞浦路斯进行商标注册,首次注册有效期为7年,以后每次更新均再延长14年。所有通过审核的商标注册申请均在官方的公报上发布,2个月内如果无反对意见,则

发放商标注册证书。

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有欧洲专利局的授权，依据1998年颁布并实行的专利法，受理专利申请，对专利进行保护。版权包括科学著作、文学创作、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图片、歌曲录音、广播等，所有人不需注册自动获得版权，版权法对于本国人的著作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和外国人著作在塞浦路斯出版发行均有著作权保护。商工部有专门机构来负责管理该项工作。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2007年，欧盟议会通过法律，统一欧盟各国对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标准。法律规定：有意识、有组织地仿冒音乐、电影、药品等专利商品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处以30万欧元以上罚款和4年监禁。此外，协助和教唆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将受到刑事处罚。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遵守此项规定。

3.16 在塞浦路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塞浦路斯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国际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和《税法》等。目前塞浦路斯没有专门审理投资合作纠纷的法院，发生投资合作纠纷并且双方协商无果时，可以向塞浦路斯地方法院提请诉讼，直至案件上诉至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塞浦路斯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已将司法改革和设立商事法庭事宜作为施政目标之一。塞浦路斯法律体系完备，欧盟有关投资保护的指令以及国际条约都已融合到塞浦路斯国内法律中，审理纠纷案件时适用塞浦路斯法律法规并遵循欧盟条令及国际条约有关原则。此外，纠纷双方还可以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中事前约定的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方式来解决纠纷。近年尚未有中资企业在塞浦路斯发生投资合作纠纷。

(1) 查询有关贸易、投资、企业注册、专利商标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能源商工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cit.gov.cy）。

(2) 查询有关外国劳务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lsi.gov.cy）。

(3) 查询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oa.gov.cy）。

(4) 查询有关企业及个人纳税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税务局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of.gov.cy）。

(5) 查询其他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法律办公室网站（网址：www.law.gov.cy）。

4. 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塞浦路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塞浦路斯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并可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跨国企业可以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塞浦路斯能源商工部公司注册局为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地址: Corner Makarios Avenue & Karpenisiou “XENIOS” Building,
1427 Nicosia

电话: 00357-22404401

传真: 00357-22304887

电邮: deptcomp@drcor.mcit.gov.cy

网址: www.mcit.gov.cy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公司需要向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提供以下材料:

- (1) 公司名称;
- (2) 董事姓名、地址、国籍、职业、护照号、出生日期;
- (3) 公司秘书姓名、地址;
- (4) 注册办公地址;
- (5) 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 (6) 认购和发行的股本及持股人持股情况;
- (7) 银行、会计师或律师出具的股东情况文件;
- (8) 公司注册资金。

公司名称审核需要5-6个工作日。如果公司名字中含有保险、银行、经纪、托管等字样,还需要提供中央银行批准文件。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要用希腊语书写。公司章程涵盖公司成员权利、内部管理规定、董事职责、贷款能力等。公司注册全部过程大约需要8-10个工作日。

办理完公司注册后,外国投资者还需要到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到内政部申请工作许可、到税务机关办理VAT税号和所得税登记。提交的材料主要为相应的申请表、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基本状况证明文件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中国公司获取塞浦路斯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一是浏览塞浦路斯政府统一招标网站（网址：www.eprocurement.gov.cy），所有政府公开招标项目均在该网站上公布；二是通过当地的代理公司；三是浏览欧盟相关网站和出版物，如欧盟公共工程招标网（网址：www.ted.europa.eu），用24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欧盟机构和各成员国的公共工程和政府采购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标部门按照国别非歧视政策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联合投标。投标人须书面提交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均可。有限招标一般要求5-20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合同招标邀请谈判的供应商不能少于3家。

政府项目如获欧盟资助，要求投标人为欧洲公司或来自GPA国家的公司。

4.2.3 许可手续

中标后，承包工程企业应：

- （1）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 （2）选择当地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合作伙伴；
- （3）在当地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这主要是承包工程项目总公司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司类型，该项工作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完成；
- （4）在当地银行开户，最好和业主使用同一家银行，这样各方面费用较低，也方便日常操作；
- （5）在当地申请税号和增值税号码，该项工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 （6）将有关人员材料提交给律师事务所及工程项目业主，并委托其申请国外工作许可；
- （7）选择当地比较有实力和经验的报关公司和运输公司，以方便货物到达塞浦路斯后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如果以业主名义进口，手续相对简单，如果以注册公司名义进口，某些货物品类需要办理进口证明文件；
- （8）委托律师事务所和工程项目业主办理工程开工许可证。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塞浦路斯是欧洲专利条约缔约国之一。欧洲专利条约规定，向欧洲专利局申请获得的专利在所有欧盟国家都有效。欧洲专利条约主要将申请、评估和授予专利的程序统一起来，允许任何自然人和法人申请欧洲专利，极大地简化了欧洲专利申请机制。申请大致分为以下步骤：

【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以英语、法语和德语这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文件所包括的内容一般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摘要附图。欧洲专利局会发出通知，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无论申请人是否进行过修改，都可以递交权利要求的修改，但此期限不可延期。

【欧洲专利局检索】欧洲专利局对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检索，并把检索结果通知欧洲专利律师及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需要根据检索结果来评估其专利获得授权的可能性，以便决定是否继续申请专利。

【公布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将在自申请之日起18个月后公布专利申请结果。由于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巨大，专利申请结果公布后才发出检索报告的情况越来越多。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和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在申请专利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需要从欧盟成员国中指定具体国别，同时交纳审查费和指定费。如果交纳7份指定费，欧洲专利条约的全部缔约国都可以被指定。提出实质审查后，该专利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并通常在提出实质审查1-3年内收到欧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在答复审查意见时，通常是根据审查员的意见进行申辩或修改申请文件，如果申辩不被认可，申请人有机会当面向处理本案的3名成员陈述意见，如仍然不被认可，申请人可以向上诉委员会申请复议。

【欧洲专利授权】实质审查通过后，欧洲专利局向申请人发出专利授权通知复印件。申请人付授权费并要求进入授权程序后，欧洲专利局将正式发出授权证书。

【在欧盟成员国生效】收到授权证书后，申请人可以在指定国别中选择生效国家，并将选择结果通知欧洲专利局。确定生效国家后，需要将该专利的全部内容翻译成该国语言，并在3个月内提交给该生效国，以便此专利在该国生效。申请人每年都需要向生效国缴纳专利年费。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有欧洲专利局的授权，依据1998年颁布并实行的专利法，受理专利生效申请。

4.3.2 注册商标

【申请所需文件】代理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公司签字并盖章；商标

照片1份，尺寸不超过13厘米×18厘米，另附商标图样8份；商品清单1份，申请人关于生产指定商品的说明书1份；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须提供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和住址等信息；如果商标所含文字并非拉丁文字的，须提供1份希腊文的译音及翻译文件。准备好上述文件后，即可向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审查】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商标审查人员受理此项申请后，将进行相关检索和实质性审查。如果认为申请不符合要求，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结果，申请人可在2个月内申请答辩或听证，否则申请将自动退回。申请人可以申请两次延期，每次延期2个月。听证可以申请延期6个月，如果6个月后由于申请者的原因导致听证仍未进行，申请将被自动退回。如果由于申请人的过错导致申请从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仍未完成，注册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果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仍未完成的话，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公示】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合格后，将进行公示，同时注明附加条件和限制。自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最高不超过4个月），任何人均可向公司注册局以书面形式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该异议同时也会转给商标申请人，后者必须在2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局提交答辩理由。在双方提交证据和理由后，商标注册审查人员将举行听证会并作出裁决。

【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将赋予注册人在注册商品上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任何非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均无权就其商标被侵权主张赔偿。

【商标有效期】商标注册有效期为7年，到期前3个月内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为14年。如果注册人没有申请延期，公司注册局将公示过期事实，之后2个月内注册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并交纳额外费用，以完成延期，否则该商标注册将予以撤销。该商标自撤销之日起1年内仍将被视为有效商标以对抗第三方的类似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转让】商标转让由受让人向公司注册局提出申请，所需文件为双方各自签署的委托书及转让协议。

【商标撤销】如果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对商标真实使用，则该商标注册可以被撤销。

4.4 企业在塞浦路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1) 增值税（VAT）报税：每3个月向塞浦路斯税务局进行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

(2) 企业所得税报税：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企业每年8月1日进行企业所得税估算，在第一年内分3次缴纳暂定所得税额，时间分

别为8月1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在第二年8月1日前按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纳税额进行补缴，滞纳税款按年度收取8%的滞纳金。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既可以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塞浦路斯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

4.4.3 报税手续

向塞浦路斯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必须由获得塞浦路斯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来完成，会计师会要求企业提供必要的经营性资料，如公司收支单据、业务凭证、银行往来单证等，以此为基础形成财务报表，并由审计师审计后即可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方式可以书面申报也可以在线申报。

4.4.4 报税资料

报税时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有：纳税申报单、公司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第一次报税时还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人员情况等文件。

4.5 赴塞浦路斯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非塞浦路斯居民在塞浦路斯工作必须获得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颁发的工作许可。

4.5.2 申请程序

(1) 雇主向塞浦路斯当地劳动部门递交雇用外国劳工的申请，经劳动局和相关部门审查后，证实该类劳工在当地雇用不到，才可向雇主发放批准雇用外国劳务的证书；

(2) 塞浦路斯雇主凭此证书可以向任何国家招募所需劳务；

(3) 塞浦路斯雇主招募到合适的劳务后，为劳务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塞浦路斯移民局在审核劳务人员材料并征得塞浦路斯劳动局同意后，发给劳务人员临时工作许可。临时工作许可的期限最长为4年，期满后最多可延长1年，但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劳务人员，其延期不受限制；

(4) 雇主将劳务人员的工作许可传真给拟招聘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持工作许可的传真件和护照到塞浦路斯驻当地使领馆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发给劳务人员工作签证；

(5) 欧盟成员国的劳务人员可以到塞浦路斯后再申请工作许可；其他国家的劳务人员必须在入境前申请到工作许可，持旅游签证来塞浦路斯后再申请工作许可是非法的。

4.5.3 提供资料

雇主主要向劳动和保障部提交一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申请表，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范围、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员工保险、纳税情况、雇佣合同范本、招聘岗位情况等。

雇主向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递交的主要材料有：劳动和保障部关于同意雇用外国劳务的证明文件、拟雇用的外国劳务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17 Agapinoros Str., 1076 Nicosia, P.O. Box 27088,
1641 Nicosia, Cyprus
电话：00357-22375252/5253
传真：00357-22376699
电邮：shangwu@cytanet.com.cy, cy@mofcom.gov.cn
网址：cy.mofcom.gov.cn

4.6.2 塞浦路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2-13-2
电话：010-65325057
传真：010-65324244
电邮：beijingembassy@mfa.gov.cy
网址：www.mfa.gov.cy/mfa/embassies/embassy_beijing.nsf

4.6.3 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

塞浦路斯投资促进署 (CIPA)
地址：Severis Building, 9 Makariou III Ave. 4th Floor, Nicosia, 1065
Cyprus
电话：00357-22441133
传真：00357-22441134
电邮：info@cipa.org.cy

网址: www.investcyprus.org.cy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塞浦路斯投资服务机构

(1) 塞浦路斯商工会

电话: 00357-22889800
传真: 00357-22669048
电邮: chamber@ccci.org.cy
网址: www.ccci.org.cy

(2) 塞浦路斯雇主和工业家联合会

电话: 00357-22665102
传真: 00357-22669459
电邮: oeb@cytanet.com.cy
网址: www.oeb.org.cy

(3) 塞中商会

电话: 00357-22889830
传真: 00357-22668630
电邮: info@cychiba.org
网址: cychiba.org

（4）其他营利性咨询机构

塞浦路斯法律、金融、审计等服务业发达，机构众多，全球四大会计和律师事务所均在塞浦路斯设有办事机构，塞浦路斯当地律师事务所很多都设有对华业务部。

5. 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资企业到塞浦路斯投资,除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外,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做好前期准备,科学决策。中国企业赴塞投资,不仅要了解塞市场特点和潜力,还要针对进入塞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准备。建议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尽可能获得较为全面的信息,避免盲目投资。

(2) 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国企业需要熟悉塞浦路斯和欧盟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项,提前办理合同、签证或许可的延期,认真配合海关、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检查调查。最好选择一家塞浦路斯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规范用工,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作许可、缴纳社保。塞浦路斯法律对于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加班时间、工作条件、带薪休假、解除劳动关系、工会及罢工均有相应的规定,如果雇用非欧盟员工,还要注意向劳动保障部及内政部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

(4) 依法保障自身权益。在塞浦路斯投资经营时一定要学会利用法律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签署协议时一定要透彻研究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合法权利要在条款中详细规定,承担的义务也要清晰列出,一旦发生权利义务纠纷,首先要依照协议条款与对方协商解决,据理力争,符合规定的纠纷也可凭协议到相关政府部门投诉或申请调解。协商无果或对调解不满意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塞浦路斯已决定新设商事法庭,以提高审理效率。

(5) 特别注意资金安全和金融风险。2013年塞浦路斯金融危机期间,塞政府对主要银行的储户存款实施减记,并冻结现金支取和跨境转账,给在塞浦路斯经营的外资和当地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目前塞浦路斯银行体系正在逐步稳定,金融危机期间的资金管控措施已经取消,但仍存在潜在的金融风险,建议中资企业适度控制在塞浦路斯资金规模,关注欧元汇率变动和塞浦路斯银行的动态。

5.2 贸易方面

(1) 总体来讲塞浦路斯企业重合同,讲信誉,资信较好,但规模以中小企业为主,公司资本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较弱。中国企业与塞浦路

斯企业交易时应订立合理安全的支付条款，同时自身也应该诚实守信，按约定发货或付款，注重产品质量，维护中国产品的声誉。

(2) 塞浦路斯存在极少数利用外国企业语言不通、市场不熟悉等弱点，故意对外国企业实施贸易欺诈的行为。尤其是一些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离岸公司，公司负责人和实际经营活动都不在塞浦路斯，与这样的公司发生纠纷，解决起来较为困难，所以中国企业在开展贸易前需要了解对方企业的资质和背景。

(3) 注重产品质量。塞浦路斯居民生活水平较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消费习惯、产品规格、技术标准与欧盟相同，高中低档商品都有一定需求。产品季节性较强，要求供货及时。中资企业应多注重提升品牌质量。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资企业投标塞浦路斯承包工程项目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注意与当地公司合作。塞浦路斯大部分项目招标文件采用希腊文书写，同时提供英文版本的较少，部分投标标书也要求采用希腊文。因此，中资企业如果要及时了解招投标信息，并顺利中标，选择一家当地公司进行合作十分必要。

(2) 注意环境保护问题。作为旅游国家，塞浦路斯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企业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受到严厉的处罚，特别是加入欧盟后，塞浦路斯温室气体排放达标的压力较大，企业需注意节能减排。如果项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企业应增加环保方面的预算和设备。

(4) 注意确保工程质量。塞浦路斯各种工程质量普遍较高，因此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也要在质量上下功夫，以优质的工程通过业主及当地工程技术委员会的验收。

(5) 承包合同注意规避汇率风险。承包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且一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建议合同金额同时以双方货币标出，并尽可能详细规定汇率损失的分担和分摊方式，避免将来发生纠纷和影响合同履行。

(6) 做好项目业主尽职调查。受到2013年金融危机冲击，塞浦路斯当地企业资金较为紧张，部分企业甚至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和抵押资产。中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项目时，务必需要做好业主尽职调查，掌握业务贷款抵押资产的真实价值，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5.4 劳务合作方面

赴塞浦路斯工作的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要通过中国国内正规的对外劳务公司招募，不要通过私人或中国国内非法中介机构招募赴塞浦路斯劳务人员。曾发现有通过私人或非法中介机构介绍赴塞浦路斯务工，向劳务人员索要高额中介费用的现象，但当劳务人员在境外遇到困难或劳资纠纷时，中介机构却不闻不问，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以备应急使用，务工者可能会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一些人以及中国国内非法中介机构与塞浦路斯当地不法势力相勾结，在国内向务工者做虚假承诺，等人员到塞浦路斯后才发现受骗。

(2) 公民个人赴塞浦路斯务工前，要与中介机构签订派遣协议，必须持有工作签证，到塞浦路斯后要与雇主签订雇佣协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欧盟国家之外的赴塞浦路斯务工者必须事先取得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申领工作签证，持其他签证工作属于非法。如果非法务工，劳动者权益没有任何保障，出现劳资纠纷更是没有办法交涉。雇佣协议通常使用希腊语，劳务人员一定要在了解协议内容后再签，否则无法利用协议保护自己。塞浦路斯对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待遇、加班时间、带薪休假、社会保险均有相应的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与中国国内劳务公司签订协议，与雇主签订用工合同时要注意相应条款。

(3) 塞浦路斯规定外国劳务人员不能随便更换雇主，除非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并且劳务人员从新雇主那里获得了新的工作许可，否则将按非法劳务处理。

(4) 塞浦路斯规定外国劳务人员不能在其他人罢工的时候单独工作或加班，当地法律认为这会破坏正常的罢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中国劳务人员对此要引起注意。

(5) 如果雇主出现违反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中国劳务人员要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雇主积极沟通，据理力争，争取以最小的成本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起到应有的效果，中国劳务人员应尽量收集雇主违反劳动合同的证据，并与中国劳务输出公司积极取得联系，以仲裁或法律的途径解决问题，禁止采取过激行为。

近年来，随着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斯洛伐克等欧洲相对低收入国家加入欧盟，上述国家公民大量涌入塞浦路斯就业，将塞建筑业、餐饮业等服务行业的月均工资水平拉低至1000欧元以下。在家政、农场工人等低端劳务市场方面，主要为来自菲律宾、斯里兰卡、印度、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的劳工，平均月薪仅为500欧元左右。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除了了解塞浦路斯整体政治、经济环境外，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贸

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国内工程承包企业在塞浦路斯当地要选择合适的代理，代理要对相关行业较为熟悉，并且要有积极的态度争取，否则企业可能错过中标机会。

（2）承包工程涉及到设计改动需要追加工程款时，需要先在上注明相关补充条款再继续施工，否则工程完工后，由于塞浦路斯人员轮换很可能拿不到工程追加款项。

（3）近期，国内一些中介推出赴“北塞浦路斯”投资移民项目。部分投资人出资后，才发现不能获得国际社会承认的塞浦路斯的永久居留权。

（4）由于南北塞浦路斯问题悬而未决，土耳其政府禁止一切与塞浦路斯相关的船舶停靠或进入土耳其港口，包括从塞浦路斯出发、在塞浦路斯注册或由塞浦路斯籍公司管理的船舶。

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提醒，赴塞浦路斯投资应充分了解该国历史、政

局、法律、政策等各方面情况。塞浦路斯政府不允许持所谓“北塞浦路斯”护照的人士入境。

2019年，塞浦路斯对投资移民项目进行了修订，大幅提高了通过投资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门槛，投资移民应查阅塞政府网站的最新规定，并咨询专业律师，个别中介公司存在有不实宣传报道的情况。根据目前塞浦路斯移民政策，非欧盟公民通过购买总价超过30万欧元房产并提供一定年收入证明的方式可以获得在塞长期居住权，但无法享受当地福利，也不能在塞浦路斯就业。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塞浦路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充分了解塞浦路斯的政治背景和经济环境，可以与塞浦路斯当地政府及议会下属的经济委员会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获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在塞浦路斯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当地政府相关联系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通报企业在当地的业务和工作进展，提高透明度并争取当地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塞浦路斯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各工会的成员，工会的主要职责是与雇主联合会讨论决定雇工的条件、支付工资水平及如何加薪，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等。双方需要签署协议，并两年更新一次。在当地雇用工人，双方可以直接面谈，也可以找工会商议。中资企业可以加强与塞浦路斯雇主协会和工会的联系，了解雇员们的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最好加入相关协会，与雇员建立良好和谐的关系，让企业在塞浦路斯的营运能够顺利开展。

要加强与塞浦路斯商工会的合作，该机构属于半官方的商业机构，在当地有较大的影响力，塞浦路斯商业企业大多为其会员，在签署有关的合作协议前，要认真了解合作方的详细情况，做到知己知彼，才不会被动。建议中资企业加入商工会和塞中商会，利用行业组织保护合法权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塞浦路斯历史悠久，人民善良，对中国比较友好，在与他们交往时，要入乡随俗，尊重其宗教信仰。要注重礼仪、着装，处事得体才能赢得信任。中资企业可以多参加当地举办的一些慈善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老百姓的尊重，同时也可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塞浦路斯人生活安逸，较为随性随意，除重要场合外，时常迟到。日常交往中，塞浦路斯人喜欢与较熟悉的朋友行亲吻两颊的礼节。在塞浦路斯的中资企业要入乡随俗，按当地的民俗和法律规定执行节假日，中国员

工要积极与本地员工一起参与狂欢节等当地的风俗活动，增进了解，加深友谊。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塞浦路斯入盟后，政府比较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发展，提倡全岛使用无污染能源，保护环境，并对使用太阳能的居民给予补贴。中资企业要了解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在经营的同时也努力保护好优美的环境。中资企业要做到所有的设备和产品以及交付安装程序符合当地法律和对生态环境的要求，必须在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估和审批后才能开始施工建设或设备安装。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寻找商机的同时，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遵守当地的法律和风俗习惯，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做到像爱护自己的家园一样爱护别人的家园，最大程度实现本地化经营，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当地税收，培养当地人才，改善当地民生，保护当地环境，投身当地慈善事业，不参与当地政治和罢工，树立起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中资企业要尽量增加当地员工的比例，积极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要遵纪守法，按时纳税。

6.7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要重视宣传，坦诚面对媒体，与记者形成良性互动，为企业运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讲故事是国际传播最好的方式，特别应该挖掘、传播一批“有温度、有情感、有共鸣”的典型人物故事，重点讲述企业助力改善社会民生，严格遵守国际规则和当地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的故事。通过“小故事，大情怀”，获得国际社会广泛的价值认同和心理认同。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塞浦路斯警察经常查验居民和外国人的身份证件，中资企业人员平时要注意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和居留证，遇到警察查验时要积极配合，礼貌应对。如没有携带证件，一定要好好解释，说明身份，联系相关人员。塞浦路斯警察素质较高，不会无故刁难。

如遇警察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如遇到不公正对待，

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绝不能触犯法律。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一朵鲜花，不可避免地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一起走进塞浦路斯。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6.10 其他

中资企业投资发展要有序、渐进，注意行规、行纪，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切忌硬拼低价促销、恶性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塞浦路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塞浦路斯法制健全，企业和个人遇到困难应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塞浦路斯法律服务业发达，岛上律师事务所很多，很多律师毕业自英国或其他欧洲国家大学。公司注册等事务性工作可交律师事务所办理，公司经营出现纠纷也可以聘请律师协调、起诉、应诉等。塞浦路斯财会、管理、计算机及其他服务业也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大部分会计师在英国受训并且是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特许注册会计师联盟的成员。中资企业应聘请律师、会计师为公司服务。

在塞浦路斯的企业和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或遇突发事件，可拨打电话报警。大部分警察会讲英语。常用电话：

报警电话：199或112

公民热线：1460

求助电话：1498

表7-1：塞浦路斯警察局电话

单位	电话
警察局总部	22808080
移民局	22808846
应急反应部队	22808090
反恐组	22808359
缉毒组	22808204
交通警察	22808505
港口和海事警察	25805333
尼科西亚警察局	22802020
利马索尔警察局	25805050
拉纳卡警察局	24804040
帕福斯警察局	26806060
法马古斯塔警察局	23803030
莫尔富警察局	22802525

注：国别代号是00357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处整理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国外投资者可以从当地市政厅或者投资促进机构(Cypru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CIPA)获得帮助和指导。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根据国际条约,中国公民、法人可以到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领事部门办理相关领事事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可向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领事部门寻求领事保护。具体详见《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8年版)》,或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cs.mfa.gov.cn)。

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

紧急领保热线: 00357-99561148

日常工作电话: 00357-22352183

传真: 00357-22353530

网址: cy.china-embassy.org

根据分工,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处可以为中资企业、中国公民在塞浦路斯经商、投资、务工等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并对在塞浦路斯中资企业进行宏观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避免恶性竞争,维护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当驻在国发生紧急情况或中资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将会同或配合使馆领事部门,保护中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 00357-22375252/5253

传真: 00357-22376699

电邮: shangwu@cytanet.com.cy, cy@mofcom.gov.cn

网址: cy.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塞浦路斯治安状况良好,但企业也要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决策部署,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企业应:提升风险意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预防违规事故发生;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梳理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责任细化到人到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尽责,安全和合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安全开展排查,深入分析各类风险隐患,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应急处置,牢记并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事件应

及时、妥善处置，并立即向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处通报情况。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和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塞浦路斯相关协会和行业组织，如商工会、塞中商会、塞中友协及有关行业协会等，加入相关机构后即可享受相关服务，遇到困难也可以寻求帮助。塞浦路斯有不少中国留学生，有部分人懂希腊语，可以临时聘请留学生当翻译。

附录1 塞浦路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外交部, www.mfa.gov.cy
- (2) 财政部, www.mof.gov.cy
- (3) 内政部, www.moi.gov.cy
- (4) 国防部, www.mod.gov.cy
- (5) 教育和文化部, www.moec.gov.cy
- (6) 交通、通信和工程部, www.mcw.gov.cy
- (7) 能源、商业、工业部, www.mcit.gov.cy
- (8) 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 www.moa.gov.cy
- (9) 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 www.mlsi.gov.cy
- (10)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www.mjpo.gov.cy
- (11) 卫生部, www.moh.gov.cy
- (12) 旅游部, www.visitcyprus.com
- (13) 航运部, www.dms.gov.cy

附录2 塞浦路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主要华人协会

塞浦路斯华人华侨友好协会

联系人：车骅力（会长）

电话：00357-96754788

传真：00357-22480458

电邮：john282li@hotmail.com

网址：cypruschinese.org/

塞浦路斯中国国际投资者协会

联系人：麦彦（副会长）

电话：00357-96668888

电邮：info@chinainvestor.org

网址：www.chinainvestors.org

塞浦路斯广东商会

联系人：杨洁敏

电话：020-37889463

传真：020-37889218

电邮：CGAC@cygdcc.com

网址：www.gdcgac.com

问路——塞浦路斯平台

联系人：李静（首席运营官）

电话：00357-25003660

传真：00357-25003661

电邮：coo@china-links.org

网址：www.roadhere.com，www.cyhere.com

2. 主要中资企业

塞浦路斯中资企业较少。目前在塞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集团收购的奥菲特7公司、广东景程寰球公司、欧中“一带一路”商品交易公司等。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塞浦路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塞浦路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耀辉（参赞）、高芳菲（二秘）、唐黎（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塞浦路斯能源商工部、财政部、交通通信与工程部、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部、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中央银行、欧盟规划、协调和发展总署、统计局、海关、税务局、港务局、电信局、电力局、警察局、商工会、商船协会、外资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机构等部门提供了资料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